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kyer Energy-Saving Building Materials Stock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存在部分年度股东会未召开、部分会议存档文件不完整、董事及监事未能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问题，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二、劳务分包和单一承包人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对此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对劳务提供方的评审、考核、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在《劳务分包合同》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是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劳资纠纷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诉讼或者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务分包过程中存在向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行政处罚的风险。目前公司已把工程施工中的劳务部分全部分包给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公司存在对单一承包人依赖风险。

### 三、房地产行业景气下降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不仅对建筑材料行业会产生影响，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都会产生显著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节能行业，该行业是与地产行业相关的行业之一，房地产建筑企业受到行业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下行影响，资金链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收紧压力，进而会减少和降低下游施工企业的业务量

和回款速度。所以，地产业的景气程度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建筑外墙防腐保温的施工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业内竞争激烈。尽管 2011 年前后建筑保温火灾引发了各界对保温材料防火的思考，并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措施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但行业内保温材料的生产 and 施工大多是相互独立的，且整体企业规模偏小的问题突出，巨头企业不多，大多采取价格竞争。加入 WTO 组织后，国内的建筑节能市场对外开放，许多国外的企业将国外的先进技术带入中国，抢占市场份额，增加了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

#### 五、销售地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全部集中在重庆地区，公司在重庆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100%，一旦重庆地区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面临销售地域集中性的风险。

####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作为建筑环保节能工程企业，诸多工程施工作业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上、设备上、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安全，建立了系统的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但仍然不能保证不发生上述风险。如果上述风险发生，仍然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

#### 七、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当前人工成本上升是大势所趋，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公司的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超过五成，这说明公司的发展要受到人工成本上升的制约，未来如果国内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盈

利能力。

## 目录

重要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31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b>34</b>
一、业务、产品介绍.....	34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四、业务经营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0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77</b>
一、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8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独立运营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	8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94
九、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95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96</b>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11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38
四、关联交易.....	172
五、重要事项.....	174
六、资产评估情况.....	174
七、股利分配.....	17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1
<b>第六节附件 .....</b>	<b>182</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82
三、法律意见书.....	182
四、公司章程.....	18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8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82

##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天人节能	指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人有限	指	重庆天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指	晟晔科技公司
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	天兴汇咨询公司
股东会	指	重庆天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说明书	指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华所、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转让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kyer Energy-Saving Building Materials StockCo.,Ltd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6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4080万元

住所：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城北拓展区成功工业园

邮编：401520

董事会秘书：荣宁江

组织机构代码：66089799-2

电话：023-67778831

传真：023-67778831

互联网网址：[www.cqtrjn.com](http://www.cqtrjn.com)

电子邮箱：[skyer@vip.163.com](mailto:skyer@vip.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按照中国证监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经营范围：建筑和工业设备节能技术开发；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咨询；工程

设计及安装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生产、销售节能环保材料及机电产品、环境环保监测仪器；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图文设计、造价咨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承接建筑装饰、保温、防水工程施工及环保建筑材料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4,08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

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数量(万股)
1	周志刚	董事、总 经理	1,000	24.51	否	-
2	鄢毅	董事长、 副总理	750	18.38	否	-
3	重庆天兴汇 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	500	12.25	否	500
4	裴万龄	董事、副 总经理	425	10.42	否	-
5	李新刚	-	250	6.13	否	250
6	荣宁江	董事、副 总经理、 董秘	200	4.90	否	-

7	刘明佳	-	180	4.41	否	180
8	陈玉娟	采购员	175	4.29	否	175
9	周利平	-	140	3.43	否	140
10	李朝晖	-	125	3.06	否	-
11	银熙骊	-	83	2.03	否	83
12	周利清	-	75	1.84	否	75
13	乐如江	-	75	1.84	否	75
14	龚程飞	销售助理	70	1.72	否	70
15	万天群	-	22	0.54	否	22
16	裴爱玲	监事会主席	10	0.25	否	2.5
合计			<b>4,080</b>	<b>100</b>	-	<b>1,572.5</b>

注：发起人（周志刚、鄢毅、裴万龄、荣宁江、李朝晖）所持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裴爱玲作为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数量为 2.5 万股；其余股东既不是发起人又没有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其所持股份在挂牌后可进入股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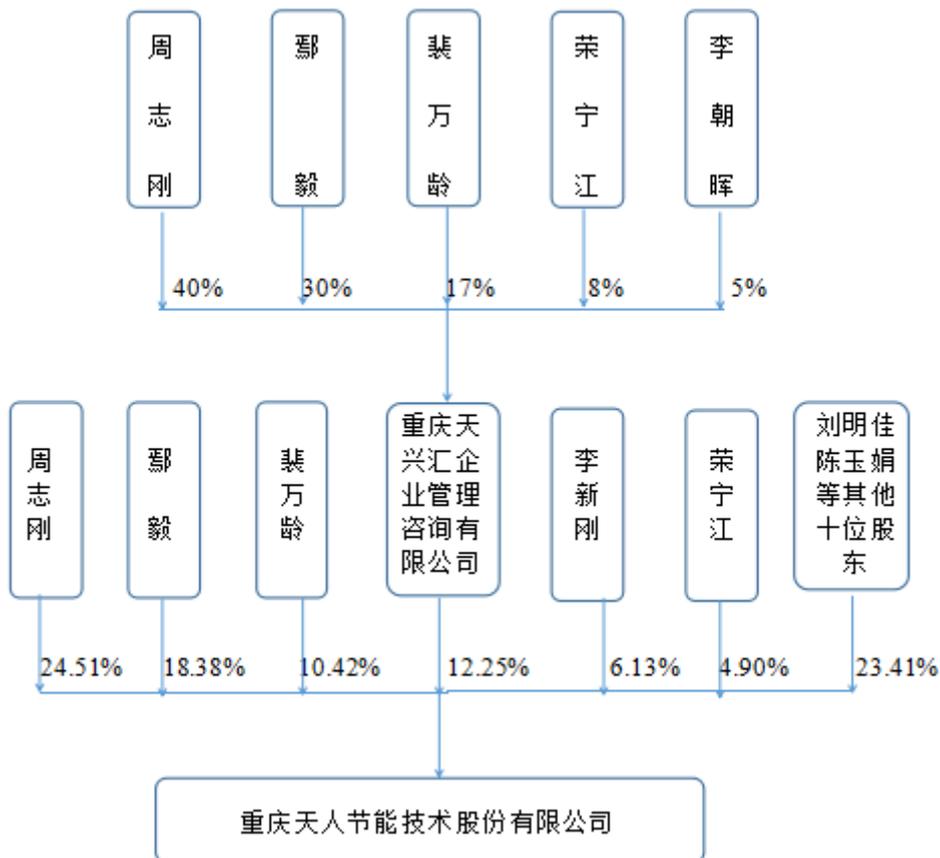
系统转让。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除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二十八条约定的锁定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事项。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主要股东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由于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周志刚现直接持有

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1%，且担任公司总经理；鄢毅现直接持有公司 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8%，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其他股东股权占比相对较小且分散；同时，周志刚通过天兴汇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9%的股份，鄢毅通过天兴汇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68%的股份，两人通过天兴汇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58%的股份。

长期以来，公司由鄢毅、周志刚两位股东控制管理，两人虽没有亲属关系，但是中学、大学同学，且长期合作，彼此关系良好。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天人节能发起人鄢毅与周志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鄢毅在公司股东大会中与周志刚采取一致行动。鄢毅与周志刚在公司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合计 55.14%。由于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鄢毅和周志刚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作用。

按照《公司法》附则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鄢毅、周志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鄢毅，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1991 年 07 月至 1995 年 09 月在重庆川仪六厂担任外办职员；199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05 月在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担任物流中心科长；2010 年 0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重庆隆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天人有限担任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周志刚，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四川仪表总厂销售部历任销售员、项目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重庆思贝肯自控仪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在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天人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鄢毅、周志刚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公司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注册号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志刚	510215197005110012	境内自然人	1,000	24.51
2	鄢毅	510215196911021615	境内自然人	750	18.38
3	重庆天兴汇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91500112MA5U5B7A7C	境内法人	500	12.25
4	裴万龄	320703196910110014	境内自然人	425	10.42
5	李新刚	510215197004091016	境内自然人	250	6.13
6	荣宁江	320823197810021415	境内自然人	200	4.90
7	刘明佳	500109198408117120	境内自然人	180	4.41
8	陈玉娟	500107199203055327	境内自然人	175	4.29
9	周利平	51021519610514002X	境内自然人	140	3.43
10	李朝晖	510215197001160434	境内自然人	125	3.06

其中，天兴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周志刚	40	40	货币
2	鄢毅	30	30	货币
3	裴万龄	17	17	货币
4	荣宁江	8	8	货币
5	李朝晖	5	5	货币
合计		100	100	

天兴汇公司是由公司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4、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公司的法人股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 5、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鄢毅、周志刚之间存在共同控制关系；股东周志刚、周利平、周利清之间属于姐弟关系；股东裴万龄、裴爱玲之间兄妹关系，股东周志刚与天兴汇公司存在投资关系；股东鄢毅与天兴汇公司存在投资关系；股东裴万龄与天兴汇公司存在投资关系；股东荣宁江与天兴汇公司存在投资关系；股东李朝晖与天兴汇公司存在投资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专业投资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7、公司股权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争议事项。针对各股东持有的股权，公司各股东均承诺其投资公司的意思明确且独立，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此外，公司各股东出具声明，确认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 1、天人有限的设立及第一次出资

2007年5月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内字【2007】渝直第101554号），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天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8日，天人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公司章程；选举周志刚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鄢毅、李朝晖为本公司监事；聘任周志刚为本公司经理；委托秦西蓉为公司设立登记代理人，负责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同日，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岭验发【2007】5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周志刚、鄢毅、李朝晖三位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7年6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渝沙工商企准字（2007）第01505号），准予天人有限设立登记。

同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为天人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渝沙注册号：50010621083581-1-1）。根据该执照，天人有限成立日期为2007年6月5日，名称为重庆天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住所为沙坪坝区歌乐山镇金刚村三社组，法定代表人为周志刚，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节能材料开发、销售（以上范围法

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第1期实缴出 资额(万元)	首次出资 时间
周志刚	80	货币	40	20	2007.5.18
鄢毅	60	货币	30	15	2007.5.18
李朝晖	60	货币	30	15	2007.5.18
合计	<b>200</b>	-	<b>100</b>	<b>50</b>	-

## 2、天人有限第二次出资

2008年12月23日，天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第二次出资，周志刚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30%，鄢毅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22.5%，李朝晖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22.5%，本次出资150万元，第二次出资完成后，注册资本200万元已全部按期缴纳，周志刚共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40%，鄢毅共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30%，李朝晖共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30%；承认并遵守本公司修正后的章程。

2008年12月25日，重庆金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金洲验发【2008】29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周志刚、鄢毅、李朝晖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50万元。截至2008年12月25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08年12月26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该工商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17762）。

本次出资完成后，天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第1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第1期出资时间	第2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第2期出资时间
周志刚	80	货币	40	20	2007.5.18	60	2008.12.25
鄢毅	60	货币	30	15	2007.5.18	45	2008.12.25
李朝晖	60	货币	30	15	2007.5.18	45	2008.12.25
合计	200	-	100	50	-	150	-

### 3、天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8日，天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增加部分由周志刚于2010年11月9日以货币方式增加120万元，李朝晖于2010年11月9日以货币方式增加90万元，鄢毅于2010年11月9日以货币方式增加90万元，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增资后的构成情况，周志刚于2007年5月18日以货币方式出资20万元，于2008年12月25日以货币方式增资60万元，于2010年11月9日以货币方式增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李朝晖于2007年5月18日以货币方式出资15万元，于2008年12月25日以货币方式增资45万元，于2010年11月9日以货币方式增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鄢毅于2007年5月18日以货币方式出资15万元，于2008年12月25日以货币方式增资45万元，于2010年11月9日以货币方式增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

（3）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9日，天人有限的全体股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同日，重庆智汇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智验字【2010】第 6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0 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17762）。根据该执照，天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志刚	200	40	货币
2	李朝晖	150	30	货币
3	鄢毅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4、天人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的还原）

2016 年 1 月 26 日，天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公司新章程；

（2）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25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周志刚出资 8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荣宁江出资 19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鄢毅出资 6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裴万龄出资 40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

（3）同意股东李朝晖将其持有公司 0.8% 的股本（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让给裴万龄；

（4）同意股东李朝晖将其持有公司 0.2% 的股本（出资额为 5 万元）转让

给荣宁江；

（5）同意聘任周志刚为公司经理；

（6）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及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为：周志刚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鄢毅以货币方式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荣宁江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裴万龄以货币方式出资 4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李朝晖以货币方式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同日，天人有限的全体股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7 日，重庆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申汇会验【2016】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周志刚、鄢毅、荣宁江、和裴万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6 日，重庆市工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660897992Y）。根据该执照，天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及股权转让后，天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志刚	1000	40	货币
2	鄢毅	750	30	货币
3	裴万龄	425	17	货币
4	荣宁江	200	8	货币
5	李朝晖	125	5	货币

合计	2500	100	
----	------	-----	--

公司在成立之初，股东之间存在股权代持问题。2007年4月中下旬，周志刚、鄢毅、裴万龄、荣宁江、李朝晖等五人商议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股权结构是周志刚持股40%、鄢毅持股30%、裴万龄持股17%、荣宁江持股8%、李朝晖持股5%，公司的名称暂定为“重庆天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由于当时裴万龄、荣宁江考虑到同业竞争问题不方便直接持股，2007年5月10日，裴万龄、荣宁江与李朝晖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李朝晖分别代两人持有17%、8%天人公司的股权，该代持股权的投资款系由裴万龄、荣宁江两人分别提供，由李朝晖以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同时，还约定此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归裴万龄、荣宁江所有，在李朝晖将上述收益交付给两人之前，李朝晖代两人持有该收益。

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增资，裴万龄、荣宁江据履行了出资义务。为还原公司股东真实持股情况，2016年1月20日，裴万龄、荣宁江与李朝晖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三方共同声明此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都真实有效，期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三方都放弃以任何理由因股权代持追究法律责任。至此股东之间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现公司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天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天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聘请亚太所做公司的股改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德兴所做公司股改的评估工作；同意聘请亚太所做公司股改验资工作；确定公司股改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

2016年3月20日，亚太所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071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天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2,413,184.58元。

2016年3月21日，德兴所出具了“深德资评字【2016】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天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2,766,011.07元。

2016年3月21日，天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同意确认股改审计、评估结果；同意按照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进行折股。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3月25日，亚太所出具《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0376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人有限的净资产32,413,184.58元（大写：叁仟贰佰肆拾壹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伍角捌分），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的25,000,000元折合股本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7,413,184.58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4月4日，天人有限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孙义平、刘洋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5名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了鄢毅、周志刚、裴万龄、荣宁江、朱吉董事，任期三年；选举裴爱玲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及制度。

同日，天人节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鄢毅为董事长；聘任周志刚为总经理；聘任鄢毅、裴万龄、荣宁江为副总经理；聘任荣宁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忠梅为财务总监；聘任朱吉为工程总监；聘任田洪兵为销售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同日，天人节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裴爱玲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局合川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91500117660897992Y，公司名称为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城北拓展区成功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周志刚；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和工业设备节能技术开发；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生产、销售节能环保材料及机电产品、环境环保监测仪器；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图文设计、造价咨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设立完成后，天人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周志刚	1000	40
2	鄢毅	750	30
3	裴万龄	425	17
4	荣宁江	200	8
5	李朝晖	125	5
合计		<b>2500</b>	<b>100</b>

天人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三）天人节能的股本演变

#### 1、天人节能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6 日，天人节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本次增资 158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3 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共有 11 名认购人认购本次新增股本，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注册号	认购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重庆天兴汇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91500112MA5U5B7A7C	500	12.25	货币
2	李新刚	51021519700409****	250	6.13	货币
3	刘明佳	50010919840811****	180	4.41	货币
4	陈玉娟	50010719920305****	175	4.29	货币
5	周利平	51021519610514****	140	3.43	货币
6	银熙骊	51020219620815****	83	2.03	货币
7	周利清	51021519651120****	75	1.84	货币
8	乐如江	32091119700414****	75	1.84	货币
9	龚程飞	50022119891108****	70	1.72	货币
10	万天群	51021519630404****	22	0.54	货币
11	裴爱玲	32070319711202****	10	0.25	货币
合计			<b>1,580</b>	<b>38.73</b>	-

2016年6月8日，重庆市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申汇会验字（2016）第027号），报告证实截至2016年6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8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8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0,8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0,800,000.00元。

2016年6月8日，重庆市工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500117660897992Y）。根据该执照，天人股份的注册资本为40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人节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周志刚	1000	24.51
2	鄢毅	750	18.38
3	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500	12.25
4	裴万龄	425	10.42
5	李新刚	250	6.13
6	荣宁江	200	4.90
7	刘明佳	180	4.41
8	陈玉娟	175	4.29
9	周利平	140	3.43
10	李朝晖	125	3.06
11	银熙骊	83	2.03
12	周利清	75	1.84
13	乐如江	75	1.84
14	龚程飞	70	1.72
15	万天群	22	0.54
16	裴爱玲	10	0.25
合计		<b>4,080</b>	<b>100</b>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5 日，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鄢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

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周志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裴万龄，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88年12月至1991年8月在连云港港务局担任职工；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在连云港市电大学习；1994年8月至2002年1月在连云港港务局担任职工；2002年2月至2004年7月在淮海工学院学习；2004年8月至2007年12月在重庆财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重庆聚贤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连云港科润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在重庆凤栖梧商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9月在重庆东显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天人有限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荣宁江，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在北京慕湖外加剂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5年8月至2012年8月在重庆佳思慧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在天人有限担任经营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朱吉，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二级注册建造师。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51097部队任班长；1999年1月至1999年6月在家待业；1999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重庆先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施工员；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在重庆松龙建设公司担任施工员；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在重庆建工四建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在重庆筑能劳务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在天人有限担任经营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工程总监，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裴爱玲、孙义平、刘洋三名监事组成，裴爱玲任监事会主席，孙义平、刘洋为职工代表监事。起任日期为2016年4月5日，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裴爱玲，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88年4月至1998年4月在连云港市连云服装厂担任车间主管；1998年5月至2003年4月在家自由职业；2003年5月至2003年11月在中国上海外经（服装）集团学习；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在日本广岛进行服装研修；2007年1月至2014年9月在重庆渝北区天晨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天人有限担任采购专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孙义平，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在重庆特殊钢公司担任职员；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在重庆高级人民法院后勤管理中心担任主管；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在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在重庆霍尔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法人及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4月在天人有限担任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刘洋，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0年12月至2008年2月在江津长青机械厂历任钳工、管理员、记录员、会计员兼统计员、工会文体委员等职务；其中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工作期间参加重庆工商管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2008年3月至2016年4月在天人有限担任出纳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由总经理周志刚；副总经理、鄢毅、裴万龄、荣宁江；财务总监王忠梅；工程总监朱吉；销售总监田洪兵；董事会秘书荣宁江构成。

周志刚，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鄢毅，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

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裴万龄，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荣宁江，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朱吉，董事兼工程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忠梅，女，194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经济师。1968年10月至1998年12月在四川仪表四厂历任基建财务会计、统计员、供应部采购员；1998年12月至2005年6月在重庆北碚良友酒楼担任会计；2005年6月至2008年3月在川仪宾馆千乐会所担任会计；008年3月至2016年4月在天人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田洪兵，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二级注册建造师。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四川染料厂电气车间担任焊工；1999年12月至2003年6月自由职业；2003年6月至2014年4月在重庆联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施工现场负责人；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在重庆天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项目二组组长、营销总监；现任公司销售总监，任期三年。

##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73.60	7,047.91	4,558.19
负债总计（万元）	4,332.29	5,882.64	3,942.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41.32	1,165.28	61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41.32	1,165.28	615.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2.33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2.33	1.23
资产负债率（%）	57.20	83.47	86.50
流动比率（倍）	1.74	1.19	1.15
速动比率（倍）	0.53	0.50	0.77
<b>项目</b>	<b>2016年1-2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645.72	10,273.42	9,684.97
净利润（万元）	76.04	549.77	18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04	549.77	18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04	548.86	24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04	548.86	240.14
毛利率（%）	16.85	16.24	13.71
净资产收益率（%）	3.45	61.74	3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5	61.64	4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1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10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1	4.73	5.85

存货周转率（次）	0.29	3.11	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54.31	2,052.22	-249.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4	4.10	-0.50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徐刚
- 3、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 4、联系电话：010-64408701

- 5、传真：010-64408973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廖柏寒
- 7、项目小组成员：廖柏寒、曹代晴、王聂荣

##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赖道波
- 3、住所：东莞市南城區簪花路中孚大厦五层
- 4、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 5、传真：0731-82953779
- 6、主办律师：郭惠宾、胡嘉贤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负责人：王子龙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 4、联系电话：010-88312386
- 5、传真：010-88386116
- 6、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安林、吴平权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白漫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综合楼西座四层401-1房
- 4、联系电话：010-66090385
- 5、传真：010-66090368
- 6、签字注册评估师：白漫、宋子宝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 4、联系电话：010-58598844
- 5、传真：010-58598893

####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业务、产品介绍

#### （一）主要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和工业设备节能技术开发；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生产、销售节能环保材料及机电产品、环境环保监测仪器；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图文设计、造价咨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承接建筑装饰、保温、防水工程施工及环保建筑材料销售，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一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 （二）主要技术和产品及其用途

##### 1、无机保温砂浆建筑外墙保温节能系统

该产品系主要采用珍珠岩矿砂经过高温煅烧后形成闭孔玻化微珠作为骨料、配合改性胶粉砂浆制成无机保温砂浆，外覆抗裂砂浆、耐碱网格布等形成无机保温砂浆建筑外墙保温系统。该系统容重轻、A级防火、隔热隔音性能优良，广泛应用于防火要求比较高的公共建筑；公司的该产品获得重庆市科委评定的“重庆市重点新产品”。

##### 2、聚苯颗粒保温砂浆建筑外墙保温节能系统

该节能系统的保温材料选用的是回收的废旧EPS泡沫经专用设备粉碎后，按比例与专用胶粉料（粉煤灰）混合搅拌而成，外覆抗裂砂浆、耐碱网格布等形成胶粉聚苯颗粒保温砂浆建筑外墙保温系统。系统的组成材料大量的应用了废旧资源，环保性能突出的同时还是造价最低廉的一种保温系统。该系统同时可以满足外墙的面砖、涂料饰面的外装饰要求，导热系数 $\leq 0.06$ ，完全满足

JG158-2004 的建筑行业规范要求，并且已在南方地区得到广泛认可及实施。

### 3、EPS/XPS 建筑外墙保温节能系统

该产品系统由难燃型 B1 级 EPS/XPS 板作为保温层，粘接砂浆及断桥阻热锚栓作为锚固层、抗裂砂浆复合抗碱网格布作为增强保护层、外墙砖或涂料构成的装饰层所组成，能满足 JG149-2003 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JGJ144-2004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的要求。次系统在欧洲已有 50 年的大规模应用历史，技术成熟可靠；保温性能良好，性价比高；轻质，结构负荷低。

### 4、岩棉建筑外墙保温节能系统：

该系统由岩棉板、抹面层、固定材料（胶粘剂、锚栓等）和饰面层共同构成，并固定于外墙外表面的非承重构造；由于该系统的保温核心材料系采用玄武岩等其他天然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融后通过离心力或高压气体喷吹成纤维后压制、切割而成；本系统完全满足《建筑防火设计规范》所要求的 A 级防火要求，并且满足 DBJ50/T-141-2012 的地方行业规范要求。现该系统由于造价相对较高于其他外保温系统，主要使用于商业等公共区域，但部分高端民用建筑也在逐步采用。

### 5、发泡水泥建筑屋面保温节能系统

采用物理方法将泡沫剂水溶液制备成泡沫，再将泡沫加入到水泥基胶凝材料、集料、掺和料、外加剂和水等制成的料将中，经混合搅拌、泵送、浇注成型、然后自然保湿养护而成的轻质多孔混凝土，是一种适用于屋面保温、楼地面保温的节能材料。该系统成本低、质轻、易施工现已广泛使用于民用建筑、公共建筑之屋面、楼地面保温位置。

### 6、复合硅酸盐工业设备保温节能系统

复合硅酸盐保温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力、化工、冶金以及建筑等工业的一种优质高效节能保温防火材料。它不仅适应于一般热力设备的保温，而且由于易施工等特点还广泛的用于异形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的保温及保冷防冻工程中。

### 7、隔热反射涂料建筑装饰节能系统

本系统适用于南方有强烈的阳光照射环境，能够对 400nm--2500nm 范围的可见光和远红外光进行强反射，防止太阳光的热量在物体表面进行累积升温；

隔热反射涂料在强烈日照下可以使物体表面温度降低 20℃以上，阴天和夜晚可以降温 3℃以上或是降低到和大气温度一致。隔热涂料对涂刷细小的裂纹的物体有很好的防水、防渗漏作用。另外涂料涂刷完光滑平整，疏水性、自洁性能好，隔热反射涂料是集高效降温、装饰、防水于一体的新型防晒隔热节能长寿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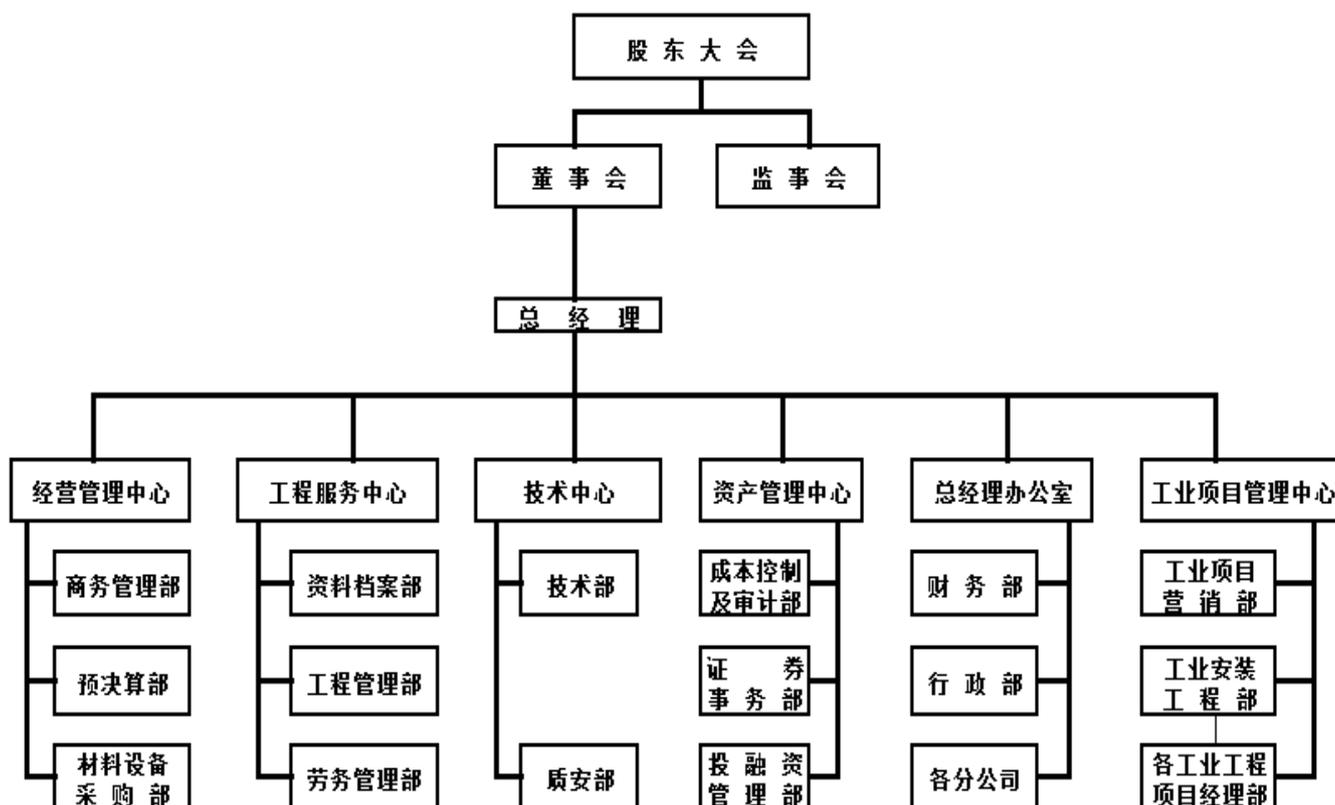
#### 8、仿花岗岩建筑外立面装饰系统

随着建筑市场对于外立面装饰效果的高标准，以及回归自然的审美方式的转变，选用仿花岗岩石材的装饰材料来作为建筑外立面的装饰主材能节约大量的天然石材，减少了天然石材的开采、长途运输、切割等环境污染因素。而且该装饰系统重量只有普通石材的三十分之一，降低了建筑结构负荷，在节材的同时还增加了建筑的抗震安全性。该系统颜色丰富、效果美观，成本只有石材的十分之一。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商务管理部	进行建筑分包保温涂料施工行业市场研究，竞争对手、市场需求以及区域市场分析；全面熟悉、掌握市场动态，努力开拓知名开发商，并与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扩展公司信息来源渠道，建立以市场经营部为控制中心、多条辐射线（聘用一批内、外市场经理）及联合一批战略伙伴的经营策略，形成信息来源、沟通和交流的有机网络；组织公司本部项目投标工作。
2	预算决算部	负责组织公司建筑工程招标在规定的条件内完成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保证投标书的实质符合性。负责前期合同招标预算；负责前期设计指标的经济测算，为公司领导提供投资决策依据；参与施工图设计方案的优化；配合工程部对合同范围外的工作量进行现场收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审核工程进度款；参与工程的相关验收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关结算；完成领

		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材料设备采购部	负责开发优质的供应商资源，确保公司所采购物，时间准时、品质优良、价格合理；负责与供应商的谈判并代表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生产部负责按时、按量完成项目所下达的生产计划；保质保量为现场施工提供砂浆类材料
4	资料档案部	负责对合同和相关资料组卷归档；负责提供的各类函件、报告；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助能力。
5	工程管理部	负责对项目部、施工队伍的现场组织管理及与甲方、监理、总包各方的协调；项目经理是建筑施工企业的基层领导者和施工生产指挥者，对工程的全面工作负有直接责任。负责做好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对工程现场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施工生产任务及各项主要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组织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并进行施工技术交底；组织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做好工程施工进度实施安排，确保工程施工进度按合同要求完成；对施工安全生产负责，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加强现场管理，保证现场施工安全；负责对施工现场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不安全问题，组织制定措施并及时解决。对上级提出的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问题要定时、定人、定措施予以解决；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劳务管理部	负责监督劳务公司及单位劳动力管理员持证上岗。认真履行《施工项目劳务管理及劳动用工规范工作方案》各项规定；在本项目"劳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施工管理工作，确保不出现劳务群体性事件，维护行业、社会稳定；领导施工现场劳动人员配合项目施工员开展施工工作；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各《劳务(专业)分包合同》严格执行。
7	质监部及技术部	检查施工现场，监督各项目安全规定的落实，消除事故隐患，分析安全状态，不断改进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检查监督项目施工质量情况，一旦发现施工质量以及安全漏洞第一时间向现场管理人员汇报，并下定整改，正确行使安全否决权，做到奖罚分

		明，处事公正，同时做好各级职能部门对本工程安全检查的配合工作
8	成本控制及 审计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拟定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制定审计计划进行严格的成本控制；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进行公司各项审计及时发现公司潜在问题和风险，提出改进意见；出具内部审计报告上报公司领导；检查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查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审计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跟踪监控公司的财产和资金使用情况、流程运行状况，分析资产报表，判断企业运行效率，及时发现风险并提出改进建议。
9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股权融资所需各种材料的组织编写和报送工作；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编制上市公司年报、中报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工作并及时披露；负责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及其它有关资本运作工作；负责公司债权、股权等短期投资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负责公司股票送股、转赠及配股等再融资方案的拟定工作；负责组织对公司领导及员工的证券知识培训工作；及时监测股份公司股票波动情况，有异常波动及时分析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10	投融资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直接投资的独资、控股、参股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以及相关经营活动的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各类信息，寻找有投资价值的企业或项目（包括重组、兼并和收购等项目）；负责组织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调研、论证，评估企业或项目的市场价值，提出投资企业或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负责对集团公司直接投资形成的资产（以下简称所管理资产）进行管理，掌握、监督其经济情况；负责对所管理资产的资产运行进行监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听取执行董事和监事工作汇报、本部门工作人员按委派程序出任董事或列席董事会、调阅有关资产运行信息资料等方式，及时发现资产运行中的问题、并预警，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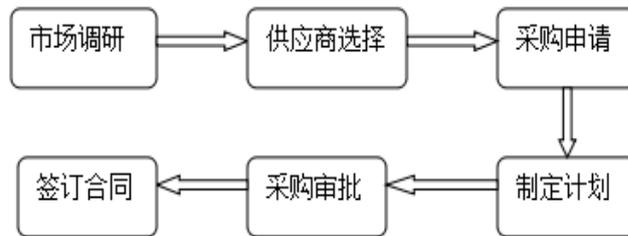
		采取相关措施。
11	财务部	审核各部门费用报销凭证是否符合公司要求；负责税务申报及各项行政费用的缴交；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财务各项账目；负责对各部门费用支出情况提出建议、意见并向总经理报告；负责主导并维护公司 ERP 系统运作及使用情况。负责公司项目申报及已批准项目维护工作；负责对外及政府事务处理。
12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录用、培训、辞退等方面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生活用品、伙食、住宿等事务工作；负责建立人事档案、劳动合同、考勤管理、工资核算、劳动社保工作负责客户接待、酒店预订等事项；负责公司水电、房租、清洁卫生、环保消防安全工作。
13	各分公司	执行总部规定的规章制度，根据各地区的项目进度完成工作；严格服从总公司的统一指挥，执行其工作指令，一切管理行为向总公司负责；严格遵守总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行使总公司给予的管理权力，杜绝一切越权事件的发生；做好各分公司管理工作。开拓各分公司所在地区市场，扩大项目渠道，创更大品牌做最大的努力。
14	工业项目营销部	进行建筑工业保温防腐工程项目施工行业市场研究，竞争对手、市场需求以及区域市场分析，提炼企业竞争力；全面熟悉、掌握市场动态，努力开拓知名开发商，并与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扩展公司信息渠道；组织公司本部项目对工业项目防腐保温工作的投标。
15	工业安装工程部	负责监督劳务公司人员及单位劳动力管理员持证上岗。认真履行《施工项目劳务管理及劳动用工规范工作方案》各项规定；在本项目"劳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施工管理工作，确保不出现劳务群体性事件，维护行业、社会稳定；领导施工现场劳动人员配合项目施工员开展施工工作；对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各《劳务(专业)分包合同》严格执行；劳务队建档工作。
16	各工业工程	工业保温防腐经理部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按质按期完成；组

	项目经理部	<p>织做好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对工程现场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施工生产任务及各项主要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组织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并进行施工技术交底；组织编制工程施工施工进度计划、做好工程施工进度实施安排，确保工程施工进度按合同要求完成；对施工安全生产负责，重视安全施工，抓好安全施工教育、加强现场管理，保证现场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施工生产中不安全问题，组织制定措施并及时解决。对上级提出的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问题要定时、定人、定措施予以解决；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

##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采购和销售服务两个环节。

###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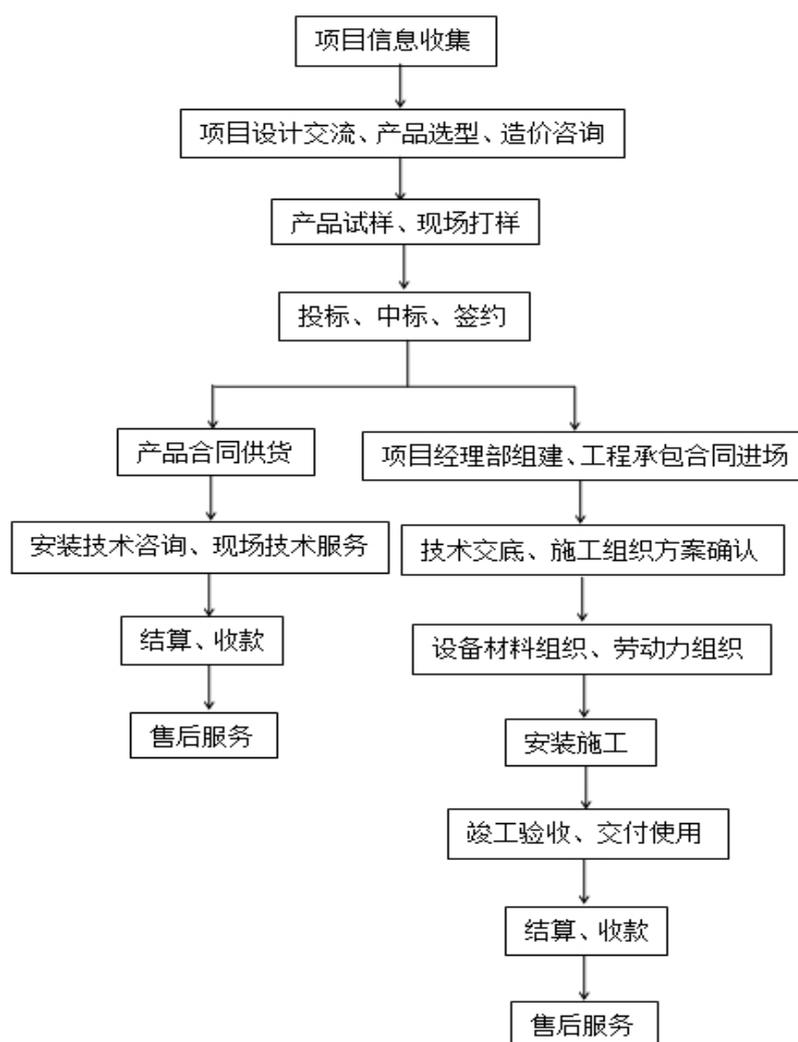


#### 采购步骤说明：

对于同类产品的采购，公司采购部会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选择三家以上知名厂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并对其进行质量、价格、服务、信誉方面的综合评判，评判的过程资料须可追溯。零星采购只确定一个供应商，对于影响质量的关键材料或长期使用的大宗物资的采购，公司总工办和总经办将参与评判年度合作供应商，每类产品最终筛选出至少二家供应商与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任何供应商的采购份额不能超过该类产品的 70%，以达到对比的目的。在筛选供应商的过程中公司优先关注采购产品的质量是否能够达到质量标准，产品的使用部门对产品的质量行使监督权。

签订供应合同后，供应商按约定的供货周期发货。对于零星产品和紧俏的产品，付款方式通常为先款后货；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则通常采用验货后再付款的方式，供应合同通常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定期结算（月结或季度结）、定额垫资超额结算。到货后质检员检验货物质量，通过验收后库管员按实际数量办理入库手续。

## 2、销售流程图



### 销售流程说明：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进行信息收集，对于客户提出的要求以及项目的特殊性制定不同方案，并进行样品制造。待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订相应的销售产品及服务合同。对于产品供货合同，待采购完成后与客户按照产品供货合同进行结算和收款；对于工程项目施工，公司会在组建项目经理部的基础上，对于项

目现场确认具体的施工组织方案。之后，完成相对应的设备材料组织以及劳务施工人员的组织，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和收款。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个注册商标，1 个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 1、商标权

经核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使用商品	申请日
1		6967640	2010.6.7- 2020.6.6	第 17 类	合成橡胶;乳胶（天然胶）；树胶；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潮建筑材料；防热辐射合成物；防热散发合成物；防水隔热粉；锅炉隔热材料；绝缘热石膏	2008.9.2 3
2		6967639	2010.6.7- 2020.6.6	第 19 类	建筑灰浆；膨胀珍珠岩；熟石膏；防水卷材；塑钢门窗；镀膜玻璃；隔热玻璃(建筑)；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涂层(建筑材料)	2008.9.2 3

##### 2、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个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所有者
1	重庆天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渝 ICP 备 11003459 号-1	cqtrjn.com	天人有限

## （二）业务资质、许可、批准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具有如下资质、许可、批准证书：

单位	许可证书	证号	核准等级/范围	有效期（至）
天人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JZ 安许证字【2008】002576	建筑施工	2017-12-29
天人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203405001200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模板及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

## （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账面价值为 298,224 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2016 年 2 月 29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8,224.00			298,224.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8,224.00			298,22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6,209.17	5,300.90		201,510.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6,209.17	5,300.90		201,510.0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2,014.83			96,713.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014.83			96,713.93

#### （四）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76 名，根据员工年龄、学历及任职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3	30.26
30-40 岁（含 40 岁）	24	31.58
40-50 岁（含 50 岁）	29	38.16
合计	<b>76</b>	<b>100.00</b>

#####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1.31
本科	7	9.21
大专	36	47.37
中专及以下	32	42.11
合计	<b>76</b>	<b>100.00</b>

## (3) 员工任职分布结构

职务分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0	26.32
销售人员	6	7.89
工程技术人员	38	50.00
研发技术人员	-	-
其他人员	12	15.78
合计	76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鄢毅、周志刚、裴万龄、朱吉，简历具体情况如下：

鄢毅，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周志刚，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裴万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朱吉，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志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4.51
鄢毅	董事长、副总经理、核	750	18.38

	心技术人员		
裴万龄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5	10.42
朱吉	董事、工程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	2175	53.31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职业经历和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研发经验。公司具备发展所需的人才资源要素，管理层的教育从业背景及管理能力的互补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16,457,203.09	102,734,175.26	96,849,654.86
合计	16,457,203.09	102,734,175.26	96,849,654.86
主营业务成本	13,683,488.65	86,047,287.65	83,573,967.65
合计	13,683,488.65	86,047,287.65	83,573,967.65

####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年1至2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外墙保温工程	15,789,118.48	13,349,456.65	100,214,894.31	84,430,330.39
保温材料销售	668,084.61	334,032.00	2,519,280.95	1,616,957.26

续：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外墙保温工程	90,825,182.86	78,252,017.50
保温材料销售	6,024,472.00	5,321,950.15
合计	96,849,654.86	83,573,967.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配比，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一致。

##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收入确认方式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房地产企业。

### 2、销售确认收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保温材料销售收入及外墙保温工程施工收入两部分。

对于保温材料销售业务，公司以材料发出后对方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外墙保温工程施工业务，按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工程收入。公司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已完成工作量由公司的工程部门、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等三方共同确认。

##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 年、2015 年公司及 2016 年 1-2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8%、46.76%和 52.56%，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适中，公司不存在客户依赖风险。但是公司为了防范此风险，不断加大对销售渠道的投入，增加多种合作方式，大力扩展新客户，尽可能的将客户依赖风险降低。

## 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1至2月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2,361,836.02	14.35
重庆保利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5,085.20	10.91
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5,618.47	10.42
重庆绿地海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7,089.00	9.34
重庆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1,240,114.43	7.54
合计	8,649,743.12	52.56

续: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重庆葆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09,471.73	10.62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309,976.69	10.04
重庆绿地海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43,323.00	9.48
重庆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9,300,858.29	9.05
重庆保利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73,810.40	7.57
合计	48,037,440.11	46.76

续: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10,698.06	10.85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9,852,734.10	10.17
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9,351,757.99	9.66
重庆绿地海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	8.36
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33,005.00	6.54
合计	44,148,195.15	45.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 （四）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及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混凝土、外墙涂料、聚苯板 EPS、岩棉板、胶粉料等系列产品，以上物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品牌较多，产品的替代性较强。

##### 2、产品前五大供应商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51%、50.53%、16.33%，公司的采购较为分散。

**表.2016年1-2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市瑞龙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386,801.00	5.07
2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318,710.00	4.18
3	海虹老人涂料（广州）有限公司	292,211.00	3.83
4	重庆弘然涂料有限公司	131,340.00	1.72

5	重庆市助友建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5,920.00	1.53
合计		1,244,982.00	16.33

表.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5,919,996.60	22.95
2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2,141,636.00	8.30
3	海虹老人涂料（广州）有限公司	1,992,878.02	7.73
4	重庆绿建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616,444.60	6.27
5	四国化研（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360,026.00	5.28
合计		13,030,981.22	50.53

表.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2,632,206.00	8.22
2	海虹老人涂料（广州）有限公司	2,659,937.02	8.31
3	上海申真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2,034,291.60	6.35
4	成都富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608,133.00	1.90
5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556,200.00	1.73
合计		8,490,767.62	26.51

####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指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天人节能正在履行或将要履

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标的超过 4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400 万元，但对天人节能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 1、工程施工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融汇国际温泉城南区 G3 地块项目分包工程	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443.43	2013.3.18	正在履行
2	重庆象屿大竹林项目高层一期外墙保温、涂料及 EPS 供货及施工工程项目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216.93	2013.12.30	正在履行
3	中交·丽景项目二号地块 B、C 区保温工程	重庆中交丽景置业有限公司	535.19	2014.1.2	已履行完毕
4	重庆融汇国际温泉城南区 G2 地块一期项目（6、7、9#楼及商业裙房、16A#）外墙抹灰、外墙保温、涂料分包工程（一标段）	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065.38	2014.3.20	正在履行
5	合川化工园区大石还房一期工程保温工程	重庆欣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石还房项目部	408	2014.3.20	正在履行
6	重庆市怡置北郡住宅项目 B6-2/02 地块一期（II 标段）保温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重庆市怡置北郡房地产公司	736.33	2014.5.8	已履行完毕
7	重庆市怡置北郡住宅项目 B6-2/02 地块一期（I 标段）外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重庆市怡置北郡房地产公司	554.81	2014.5.26	已履行完毕
8	蓝光 COCO 时代项目 B 地块 1-6 号楼及 06 号独栋商业外墙真石漆及涂料工程合同	重庆蓝实置业有限公司	518.89	2014.7.18	正在履行

9	蓝光御江台项目 1-7 号楼外墙真石漆及涂料工程合同	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504.69	2014.7.25	正在履行
10	万科高九路项目 2、3 号楼 XPS 保温及涂料施工合同	重庆四季流辉置业有限公司	396.83	2014.9.10	正在履行
11	保利花半里项目二期 C1、C2、B1 号楼施工合同（共三个）	重庆保利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3.99	2015.1.8	已履行完毕
12	中央公园项目一期（F69-1/F70-1 地块）外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8.98	2015.6.2	正在履行
13	金茂珑悦项目工程合同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6.46	2015.3.17	正在履行
14	绿地海域·澜屿项目洋房及配套商业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绿地海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69	2015.8.8	正在履行
15	重庆巴南万达广场项目 C、D 地块保温涂料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	2015.10.11	正在履行
16	重庆市怡置北郡住宅项目 B14-2A（II 标段）外墙保温专业分包工程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7.37	2015.10.24	正在履行
17	乾和·珑湾（一期）项目保温工程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80.75	2015.12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轻混凝土	241.76	2014.7.23	履行完毕
2	上海申真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302.69	2014.1.1	履行完毕
3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苯板 EPS	据实结算	2014.2.3	正在履行

4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304.93	2015.1.1 2	履行完毕
5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轻混凝土	据实结算	2015.4.2 7	正在履行
6	海虹老人涂料（广州）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465.53	2015.1.1	履行完毕
7	重庆绿建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据实结算	2015.8.1 3	正在履行
8	四国化研（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外墙涂料	据实结算	2015.11. 16	正在履行
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据实结算	2015.6.2 5	正在履行
10	重庆市臻成建材有限公司	岩棉板	据实结算	2015.1.1	正在履行
11	重庆市瑞龙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EPS 聚苯板	据实结算	2016.1.1	正在履行
12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据实结算	2016.1.1	正在履行
13	海虹老人涂料（广州）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据实结算	2016.1.1	正在履行
14	重庆弘然涂料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据实结算	2016.1.1	正在履行
15	重庆市助友建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胶粉料	据实结算	2015.2.3	正在履行
16	重庆多伦建材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据实结算	2015.9.2 3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序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	担保	履行
---	-----	-----	----	----	----	----

号			(万元)	期限		情况
1	天人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滨路支行	500	2014.9.5-2015.9.5	重庆市闽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已履行完毕
2	天人有限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营业部	250	2014.7.8-2015.1.2	信用贷款	已履行完毕
3	天人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700	2014.8.23-2015.8.23	晟晔科技公司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	已履行完毕
4	天人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200	2014.9.18-2015.9.18	晟晔科技公司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	已履行完毕
5	天人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100	2014.10.20-2015.10.20	晟晔科技公司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	已履行完毕
6	天人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	100	2014.11.28-2015.11.28	信用贷款	已履行完毕
7	天人有限	中信银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200	2014.12.3-2015.12.3	信用贷款	已履行完毕
8	天人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6.1.9-2	晟晔科技公司以该公司土地	正在履行

	限	合川支行		017.1.9	使用权、在建工程提供担保	
9	天人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500	2016.1.11-2017.1.11	晟晔科技公司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 4、劳务分包合同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SM广场二期（安泰佳苑）5#、6#楼	陶运安	外墙保温工程、非保温高级抹灰	173.97	2014	履行完毕
2	保利1号公馆	胡小平 谭兴发	外墙涂装工程	18.41	2015.10.10	履行完毕
3	万盛国能天街5、6#楼	付培林	外墙涂装工程及抹灰工程	208	2015.3	履行完毕
4	融汇半岛中学项目	何大富 李江	外墙涂装工程	67.04	2015.6.10	履行完毕
5	重庆象屿大竹林项目高层一期外墙保温、涂料及EPS供货及施工工程项目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非保温高级抹灰、外墙涂料工程	120(预估价)	2014.4.22	正在履行
6	中交·丽景项目二号地块BC区保温工程	朱培建、胡中梁、许龙平	外墙保温工程、非保温高级抹灰、外墙涂料工程	307.08	2014.3.10	已履行完毕
7	重庆融汇国际温泉城南区G2地块一期项目（6、7、9#楼及商业裙房、16A#）外墙抹灰、外墙保温、涂料分包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楼地面保温工程、非保温高级抹灰、外墙涂料工程	110	2014.8.1	正在履行

	工程					
8	重庆市怡置北郡住宅项目 B6-2/02 地块一期（II 标段）保温专业分包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楼地面保温工程	32.06	2014.5.28	已履行完毕
9	重庆市怡置北郡住宅项目 B6-2/02 地块一期（I 标段）外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何大富、刘桂国、牟家强	外墙涂料	223.45	2014.5.10	已履行完毕
10	蓝光 COCO 时代项目 B 地块 1-6 号楼及 06 号独栋商业外墙真石漆及涂料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80（预估价）	2014.12.10	正在履行
11	蓝光御江台项目 1-7 号楼外墙真石漆及涂料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302（预估价）	2015.11.29	正在履行
12	万科高九路项目 2、3 号楼 XPS 保温及涂料施工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楼地面保温工程、非保温高级抹灰、外墙涂料工程	60（预估价）	2014.11.11	正在履行
13	保利花半里项目二期 C1、C2、B1 号楼施工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楼地面保温工程、非保温高级抹灰、外墙涂料工程	394.97	2015.1.6 2015.3.10 2015.7.1	已履行完毕
14	中央公园项目一期（F69-1/F70-1 地块）外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293（预估价）	2015.6.5	正在履行
15	金茂珑悦项目	重庆绿能劳	外墙保温工程、楼地面保	700（预估价）	2015.6.6	正在

		务有限公司	温工程、非保温高级抹灰、外墙涂料工程			履行
16	绿地海域·澜屿项目洋房及配套商业外墙保温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楼地面保温工程、非保温高级抹灰、外墙涂料工程	80（预估价）	2015.8.10	正在履行
17	重庆巴南万达广场项目 C、D 地块保温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楼地面保温工程、非保温高级抹灰、外墙涂料工程	225（预估价）	2015.9.6	正在履行
18	重庆市怡置北郡住宅项目 B14-2A（II 标段）外墙保温专业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外墙装饰线条工程	445	2015.7.25	正在履行
19	乾和·珑湾（一期）项目保温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楼地面保温工程	250（预估价）	2015.12.21	正在履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承包节能工程获取利润，另外还通过产品销售的差价获取利润。为客户提供前期的工程项目设计优化方案、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产品系统选型、后期的安装施工技术指导或直接承包工程等全过程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整合国内优质供应商资源，优化系统产品的配置、改进施工工艺、整合劳务用工等方式在提高附加值的同时降低成本，获得利润空间。

### （一）采购模式

公司材料设备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金额权限分别由部门经理、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对于同类产品的采购，公司采购部会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选择三家以上知名厂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并对其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评判的过程资料可进行追溯；零星采购只确定一个供应商。对于影响工程质量的关键材料或长期使用的大宗物资的采购，公司总经办将参与评判年度合作供应商。为达到对比目的，每类产品最终筛选出至少二家供应商与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任何供应商的采购份额不能超过该类产品的 70%。在筛选供应商的过程中公司优先关注采购产品的质量是否能够达到质量标准，产品的使用部门对产品的质量行使监督权。

签订供应合同后，供应商按约定的供货周期发货。对于零星产品和紧俏的产品，付款方式通常为先款后货；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则通常采用验货后再付款的方式，供应合同通常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定期结算（月结或季度结）、定额垫资超额结算。到货后质检员检验货物质量，通过验收后库管员按实际数量办理入库手续。

## （二）工程施工模式

公司工程施工采用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外加劳务分包的施工模式。公司针对不同客户进行信息收集，对于客户提出的要求以及项目的特殊性制定不同方案，并进行样品制造。待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订相应的销售产品及服务合同。对于产品生产，待采购完成后与客户按照产品供货合同进行结算和收款；对于工程施工，公司会在组建项目经理部的基础上，对于项目现场确认具体的施工组织方案。之后，完成相对应的设备材料组织以及劳务施工人员的组织，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和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自然人签订《劳动承包合同》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相应的规定，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建设部 2004 年 2 月 3 日颁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据此可知，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采用劳务作业分包的，必须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

但是鉴于上述与班组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者已经转至有资质的劳务公司名下；2016年6月6日，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至今，我站未接到全市各区县关于重庆市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渝承建项目未发生重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因劳务分包不规范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赔偿责任；2015年6月之后公司已经与具备资质的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规范了公司施工模式，报告期初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了妥善纠正，公司通过劳务分包解决用工问题，符合当前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惯例，切实可行。

公司违反规定与个人施工者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更正该问题，公司已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重新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新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同时，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未产生相应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因劳务分包不规范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赔偿责任；2016年6月6日，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至今，全市各区县关于重庆市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渝承建项目未发生重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报告。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承接建筑装饰、保温、防水工程施工及建筑材料的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2002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其他未列明建筑业，行业代码为E509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与工程，行业代码为1210121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承接各类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地方的建设厅、建设委员会（或建筑业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地方节约能源办公室。

公司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列表：

主管部门	相关职能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建设厅	负责承担全省范围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建设委员会	负责全市范围内建筑节能和指导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各地方节约能源办公室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市各地、各相关部门、各产业节能降耗工作；负责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制定全市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体系，并具体组织节能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工作；

行业内自律性组织主要为：

序号	自律性组织
1	中国节能协会
2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3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
4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

6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	----------

以上自律性组织主要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贯彻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等职能。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和规划，如《节约能源法》、《建筑法》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对建筑节能都有专门的规定和明确的要求，这些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为建筑节能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1) 公司所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	国务院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年9月	国务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	全国人大
4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2004年1月	国务院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	国务院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	建设部
7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6年1月	建设部
8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	建设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2008年4月	全国人大
10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10月	国务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	2011年7月	全国人大

(2) 本行业近年来重要政策性文件列表

序号	重要政策性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紧急落实新增1000亿元中央投资工作方案	2008年	将加快节能减排和生态工程建设进一步作为扩大内需的十项重点措施之一。这表明即使在经济发展暂时遇到困难的情况下，加快水污染治理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2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年	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散装水泥。
3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2012年	加快发展集保温、防火、降噪、装饰等功能于一体的与建筑同寿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
4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	重点发展适用于不同气候条件的新型高效节能墙体材料以及保温隔热防火材料、复合保温砌块、轻质复合保温板材、光伏一体化建筑用玻璃幕墙等新型墙体材料。
5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2013年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
6	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导则	2015年	明确了我国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的定义、不同气候区技术指标及设计、施工、运行和评价技术要点，为全国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住的建设提供指导。
7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	2016	不同气候区近零能耗定义及目标；控制性指标要求；不同气候区围护结构构造与做法及施工要求；建筑能源系统设计及施工（包括供冷、供热、通风、热回收、照明及可再生能源的高效利用）；运行管理措施；近零能耗建筑评价。

### 3、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标准

为了有力推进建筑节能工作开展，我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标准，初步形成了建筑节能的标准体系。1986年我国颁布实施第一本《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即节能30%标准，1995年进行了修订，即节能50%标准；随后又相继颁布了《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01年）、《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03年）、《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10年）、《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05年和2013年）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2004年）等。这些标准的实施，为我国建筑节能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技术依据。

公司所在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号	名称
1	GB50176—93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2	JGJ134-2010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3	10J121	《外墙外保温建筑构造》
4	JGJ144-2008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5	GB/T25975-2010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6	DGTJ08-2126-2013	《岩棉板（带）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7	DGTJ08-2088-2011	《无机保温砂浆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8	QBJ/CT193-2014	《FR-RPS 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9	GB50345-2004	《屋面工程技术规》
10	JC/T647-2005	《泡沫玻璃绝热制品》
11	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2	GB50411-2007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3	JGJ26-95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

14	GB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15	GB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6	DGJ08-2164-2015	《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技术规程》
17	JGJ289-2012	《建筑外墙外保温防火隔离带技术规程》
18	DBJ/CT172-2013	《亚士创能 TPS 真金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建筑外墙节能保温的概念

建筑节能的重点是围护结构的保温节能，围护结构所散失的热量在建筑散热中占 60%左右，所以，提高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对于建筑节能这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十分重要。通过利用不同的节能保温体系，提高建筑外墙、屋面、地面、楼面保温隔热性能的专业建筑工程，我们称之为建筑节能保温工程。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建筑外墙保温装饰工程、屋面保温工程、地面保温工程和楼面保温工程。

### 2、建筑外墙节能保温行业的产业链

一条完整的建筑外墙节能保温行业产业链包括五大主要环节：（1）标准的制定；（2）建筑节能材料的生产。该环节是建筑外墙节能保温行业产业链的核心；（3）建筑节能保温系统的开发和生产；（4）建筑外墙节能保温工程的方案设计；（5）建筑外墙节能保温工程的施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承接各类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主要服务于产业链的第三、四、五个环节。

###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 （1）周期性特征

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施工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建筑公司。因此，行业的发展情况与国家房地产建筑行业的景气程度联系紧密。房地产建筑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当宏观经济下行时，房地产企业资金链在

一定程度上存在收紧压力，进而会减少和降低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施工企业的业务量和回款速度，所以，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施工企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 （2）区域性特征

拥有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施工资质的企业一般为大型建筑公司或者是节能保温材料公司的下属公司。由于建筑节能保温的标准是针对全国发布的，因此，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与国内建筑行业的区域性特征相似，建筑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建筑市场最大的地区为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三大区域。近年来，建筑行业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在原有的体制下形成的地方政府对当地国有大型建筑企业在各方面扶持的情况依然存在。虽然招投标制度已经推行，但仍存在明显的地方扶持，建筑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

## （三）行业的进入壁垒

### （1）从业资质壁垒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是建筑企业需要通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认证的专业施工资质，即保温施工一定要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只有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才能够在行业中展开业务，因此，施工资质是对无证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同时，资质管理还规定：专业二级资质只能承担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以及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以下的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公司是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一级资质企业，承接业务的范围无限制，在大型项目的领域对一些中小型企业也形成资质壁垒。

### （2）技术壁垒

全国各地均设有节能技术（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而节能材料的生产也要取得《节能技术（产品）备案证》，需要型式检测、耐候实验、技术论证等一系列流程。除了技术备案的要求以外，进入该行业主要还有制造工艺系统的障碍。同时公司对无机保温材料、砂浆等材料连同配套的建筑安装工艺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保温系统。没有合格的材料和正确的施工工艺容易导致产品质

量问题。公司已有 7 套系统获得《节能技术（产品）备案证》。

### （3）人才壁垒

公司业务专业技术性强，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需要对材料学、化学学、热力学、工程应用技术、工程管理等多个专业技术整合，人员需要掌握多类型系统材料的生产、研发、应用、施工工艺以及不同建筑项目的作业要求，需要较强的节能保温行业的技术服务经验，这一过程需要较长时间，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一支具备规模、经验丰富、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

### （4）管理壁垒

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的产业链较长，既需要专业技术也需要管理经验行业的新进入者由于没有业绩和信誉背景，一般较难取得用户的信任和订单，知名地产企业对于承接项目公司的工程实施实力及技术能力十分重视，公司凭借十年的优秀项目业绩，获得多家知名地产企业和大型建筑公司的认可，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 （四）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 1、与上游产业关系

建筑外墙防腐保温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保温材料行业。近年来，伴随着建筑节能的市场需求，我国的外墙外保温材料行业出现了迅猛发展的趋势。当前国内建筑保温材料主要分为 A 级和 B 级。B 级中主要包括苯板、挤塑板、酚醛保温板。A 级防火保温材料包括泡沫玻璃板、岩棉棉板、玻璃棉板、微孔硅酸钙、膨胀珍珠岩制品、玻化微珠制品、膨胀蛭石制品、加气混凝土板及砌块、轻集料发泡混凝土保温板及砌块、各种无机保温粉料、无机保温浆料等。许多外墙保温施工企业也逐步进行一体化的商业模式，实行自产自销经营模式，外墙保温材料的市场供给十分充足，市场竞争激烈。上游市场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外墙保温施工行业的盈利能力。

另外，外墙保温材料的行业标准和监管政策也同样影响到外墙保温施工企业的原材料的选择和使用。虽然我国近几年十分重视保温材料的应用，也制定了很多支持性政策，但政策的多变性，给企业未来带来了艰难的选择。从” 46

号文 5”到” 65 号文”，再到” 350 号文 6”的下发，相继又提出取消执行” 65 号文”，相对应的材料选择，从 B 级 7 到 A 级 8，再到 B 级，短短几年间，我国外墙外保温市场经历了几多起伏。由于生产 A 级材料和生产 B 级材料的企业没有共通性，所以政策的混乱出台以及模糊导向，进一步加剧了国内建筑外墙防腐外保温市场的混乱性。在产业政策不明朗的现状下，外墙外保温材料使用政策的频繁变动给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带来很大影响。

## 2、与下游产业关系

建筑外墙防腐保温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国内对房地产建筑业。2003 年以来，中国房地产建筑市场保持着迅猛的发展速度。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和发展，国内房地产开发、建设面积稳步增长。同时，政府积极推广可持续发展规划，建筑业的节能环保要求也逐步提上日程，这都催生了建筑业和普通民众对建筑墙体节能保温的市场需求，外墙保温技术的应用与发展在建筑墙体节能保温市场中的地位不可或缺。因此，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发展为建筑外墙防腐保温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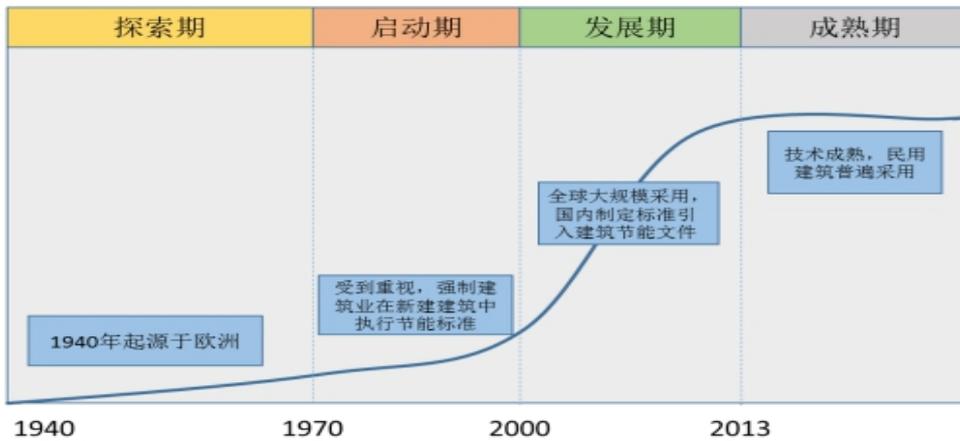
## 3、行业发展现状及行业规模

### （1）建筑外墙防腐保温行业的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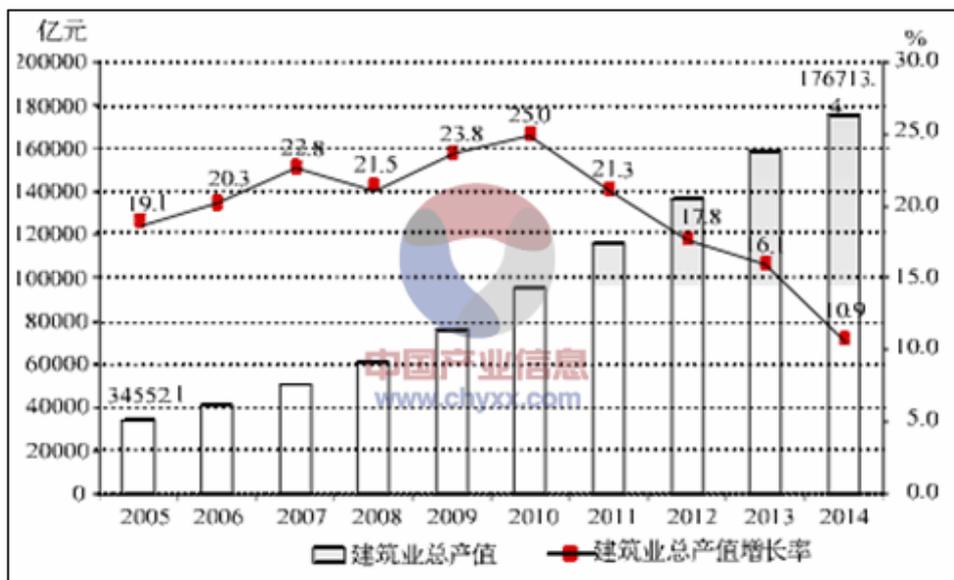
外墙保温产品于 20 世纪 40 年代起源于欧洲，最初用于弥补墙体裂缝，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又发现这种复合墙体材料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节约了能耗。随后，美国于 60 年代引入了此类产品，并结合该国的具体气候环境特点进行了改革创新，做了大量的基础研究工作。20 世纪 70 年代后，亚洲、欧洲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也普遍重视起建筑材料的研制与应用，并对建筑材料和保温材料进行了标识管理，强制建筑业在新建建筑中执行节能标准，其中外墙保温节能标准的制定是目前各国在制定节能政策时的重中之重。

我国建筑节能行业自上世纪以来走过了一条曲折反复的发展之路。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加气混凝土、空心砌块等自保温墙体材料开始投入大量使用。为了降低建筑外墙能耗，1995 年和 2000 年分别制定的建筑节能”九五”和”十五”规划，对建筑节能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都做出了部署。2011 年 3

月 14 日我国公安部第” 65 号文件” 中指示：将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范围；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必须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材料。在这样一系列的节能政策、法规、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指导下，我国住宅建设的节能工作不断深入，节能标准不断提高，引进开发了许多新型的节能技术和材料，在住宅建筑中大力推广使用。从生命周期上看，建筑外墙防腐保温行业先后经历了探索期（1940 年-1970 年）、启动期（1970 年-2000 年）、高速发展期（2000 年-2013 年）、应用成熟期（2013 年至今）四个阶段，具体如下图所示：



(2) 近几年建筑外墙防腐保温行业的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建筑外墙防腐保温行业作为建筑业的一个专业细分领域，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中国建筑业的发展趋势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建筑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就非常突出。2015年，房地产建筑企业受到行业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下行影响，行业总产值增速迅速放缓，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8.08万亿，年增长率为2.29%。2014年建筑业总产值为17.67万亿，年增长率为10.1%，2014年建筑业总产值为15.71万亿，年增长率为11.33%。

2011年3月14日我国公安部第”65号文件”提出”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必须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材料”，后进一步采用”新46号文件”，促进了建筑外墙节能保温行业的发展”。

同时，房地产建筑企业受到行业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下行影响，行业总产值增速迅速放缓，2014年建筑业总产值为17.67万亿，年增长率为10.1%。随着建筑业的增速放缓，建筑工程施工明显减少，2014年中国建筑工程产值为15.71万亿，增幅仅为11.33%，直接影响了建筑外墙节能保温行业的发展。

建筑外墙防腐保温行业作为重要的节能保温行业，受到国家的重视和政策的鼓励，同时由于新建建筑施工面积增速放缓，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发展，行业发展速度相对平稳。

####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节能减排”工作是目前我国大力倡导的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建筑保温节能则是其中的一项子工作，而墙体保温的发展则是具体工作。仔细思考，只有在这些具体工作方面做到有保障，才能保证国家宏观层面的政策得以顺利执行下去。今后，在新的政策指引下，将会有更多的新型保温材料涌现出来。同时，为了达到更好的保温性能，新的施工设计和施工技术变得更加重要。

未来的建筑外墙防腐保温行业会充分与国家现阶段大力倡导的”绿色建筑”、”资源合理利用”、”循环经济”等政策相契合。在实践总结的基础上不断探索与创新研究和开发出新型绿色环保保温材料和施工技术。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预测未来几年中国建筑外墙防

腐保温行业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长期看来，受到中国国力增长和环境保护意识提升的影响，行业的进一步增长趋势不可能发生较大的扭转。

此外，随着行业应用的逐步深入，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及新的保温节能系统集成能力的提升，将成为企业能否快速深入市场并获得规模成长的关键因素。

## （五）行业风险特征

### 1、房地产行业景气下降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不仅对建筑材料行业会产生影响，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都会产生显著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节能行业，该行业是与地产行业相关的行业之一，房地产建筑企业受到行业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下行影响，资金链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收紧压力，进而会减少和降低下游施工企业的业务量和回款速度，所以，地产业的景气程度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 2、经营管理风险

项目的金额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资金、人员、场地、资产等均需同步扩张。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公司能否在快速扩张中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运营模式，有效管理和运作好公司、保证公司安全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从事建筑外墙防腐保温的施工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业内竞争激烈。尽管 2011 年前后建筑保温火灾引发了各界对保温材料防火的思考，并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措施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但行业内保温材料的生产和施工大多是相互独立的，且整体企业规模偏小的问题突出，巨头企业不多，大多采取价格竞争。加入 WTO 组织后，国内的建筑节能市场对外开放，许多国外的企业将国外的先进技术带入中国，抢占市场份额，增加了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

### 4、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行业施工业务较多，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建筑

工程施工行业承建公司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安全员需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公司持有重庆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渝）JZ安许证字【2008】002576），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同时公司现场安全员均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符合行业规定。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为大型建筑物外墙外保温的施工建造，虽然注重企业信誉、施工质量，且在经营中不断加强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施工过程中一旦出现运用技术失当或施工组织措施不力，仍存在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 （六）公司竞争地位

###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目前，我国专业从事的建筑外墙节能保温工程的企业数量较多，大部分为大型建筑公司的子业务或者是节能建筑材料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专业能力，在市场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目前从事该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上海铂胤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远盛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大乘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等企业形成了专业化分工和深度合作的市场格局。公司主攻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工程施工和技术应用，以市场及政策为导向，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继续努力保持在本行业各方面所具有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投身于“绿色建筑”事业，致力于创造“碧水蓝天、天人和谐”的生态环境，经过将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取得了一系列荣誉和成就：

序号	颁发时间	荣誉/认证内容	颁发机构

1	2008.9	荣获 2008 年度重庆市建筑节能优势企业	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2	2010.6.6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外墙无机防火保温节能系统”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2012.7	2012 年中国·重庆第三届房地产博览会最受房地产开发商满意的建筑节能企业	2012 重庆第三届房地产博览会组委会 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
4	2013.8.1	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推荐产品“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	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
5	2013.8.1	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推荐产品“屋面保温隔热用泡沫混凝土”	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
6	2013.8.1	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推荐产品“无机保温砂浆（B 型、C 型、D 型）建保温系统”	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
6	2013.8.1	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推荐产品“无机保温砂浆建保温系统”	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
7	2013.8.1	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推荐产品“岩棉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
9	2013.12	首届重庆中小企业知名品牌企业	重庆市中小企业创业服务协会 重庆中小企业知名品牌企业评选组委会
10	2014.1	2013 年度诚信客户	瀚华小额信贷有限公司
11	2016.3.10	荣获万科（重庆）房地产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 2015 年“优秀售后维修合作方”称号	荣获万科（重庆）房地产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

##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属于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企业，公司的主要竞争者有重庆

龙者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名门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 （1）重庆龙者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龙者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重庆市。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建筑外墙涂料、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防腐保温工程的专业承包与施工。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具有节能型、美观性和安全性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建筑装饰材料，增强建筑物自身的保温、节能以及美化效果，为构建节能城市、绿色城市做出突出贡献。

#### （2）重庆名门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名门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是一家具有三级防腐保温资质的专营建筑物外墙涂料工程、外墙外保温工程的专业施工企业。重庆名门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立足重庆市场，辐射周边专县，大力培养和提升了本地建筑市场内外墙涂料和外保温工程的规模和整体质量。公司 2004 年自重庆名门工贸有限公司时起开始同上海式玛卡龙涂料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开发重庆的涂料专业工程市场，取得了上海 PPG 涂料有限公司（美国 PPG 集团旗下）在重庆地区的代理经销权，是其“申纽丽”牌内外墙涂料在重庆地区的特约委托经销商。其产品涵盖高、中弹性防水涂料、质感涂料、面砖翻新系统、外墙外保温系统、内墙高装饰性漆、地坪漆、轻重防腐漆等。

###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的优势

公司在有限公司创立之初，股权就一直相对分散，最大股东持股比例最高时才 40%，所以民主氛围较好。股改后更是将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三权分立，多个高管都是公司重要股东，公司管理层团结，决策机制完善。管理方面，公司激励机制有效，员工主动创造积极性高。

##### ②人才优势

公司总经理曾从业于工业节能行业 15 年，从业建筑节能行业 10 年，是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的副会长、注册建造师，对行业有深入的理解和洞察力。公

司通过 10 年的积累发展，通过股权激励等机制凝聚了一批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公司高管人员行业从业经验都超过了 10 年。

### ③品牌 and 渠道优势

公司是重庆市第一批从事建筑节能的先行者，还是行业自律的发起者之一，通过近 10 年对”创造客户价值”的坚守，得到市场和行业的普遍认可，是包括万科、龙湖、保利、招商、绿地、万达、融创、金茂、香港置地等知名企业的项目专业承包合作商，公司通过以上客户渠道可以顺利的进入他们在全国的项目。

### ④成本优势

节能环保是一项长期的事业，不应该靠行政补贴的方式推动，应该用市场化的手段让每个人或企业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产生自觉的节能环保行为。节能环保工程不仅要为客户降低将来运行期间的能源消耗，也要为客户降低当期的工程投资成本，这样才能达到最优的项目投入产出比，公司一直以来追求的就是从客户的利益出发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秉承这个理念通过整合全球优势供应商优化系统产品的配置、改进施工工艺、整合劳务用工等方式降低成本，并且把降低的成本让利于客户，产生的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开始布局全国，公司所处的重庆地区的劳务成本相对其他地区优势明显，这会加大公司在全国的成本优势。

### ⑤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整合全球优势供应商资源，优化系统产品的配置、改进施工工艺，加强工程管理等方式保证了产品质量和工程施工质量，工程质量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口碑，60%以上的项目订单均是客户邀请公司参与而获得的。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市场开拓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重庆，业务覆盖区域不大。与国内知名企业相比，虽然公司的产品性能与服务能力很强，但在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还存在很大的差

距，全国市场开拓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②高端人才不足

节能环保行业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较高，并且对高端复合型人才需求量较大。公司现阶段，一方面对于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另一方面在业务快速扩张的情况下需要解决留住高素质人才的问题。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共12次，分别就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经营住所的变更、公司管理人员的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16名股东组成，其中15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与监事、增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向股东会定期汇报工作。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孙义平、刘洋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裴爱玲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裴爱玲、孙义平、刘洋自担任监事以来能够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起到了监督作用。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2016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相应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有效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内容。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通过信息沟通、定期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

书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说明关联关系，但应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表决过程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天人节能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实现经营目标的需要。

###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情形，根据《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发表的意见，该次事故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天人罚款经过如下：

2014年8月22日下午，在天人有限承包的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

故，本次事故造成一死一伤。事后，江津区人民政府成立“8.22”高出坠落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2014年10月23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作出了江津府【2014】185号《关于重庆天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8.22”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批复》：认定天人节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事故；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同意区安监局依法给予公司处罚；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同意本次事故结案。

2014年11月22日，重庆市江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天人有限出具“（津）安监管罚【2014】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人节能作出壹拾壹万贰仟元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情节较轻，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况，对合法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 （一）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和工业设备节能技术开发；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生产、销售节能环保材料及机电产品、环境环保监测仪器；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图文设计、造价咨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保温、防水工程施工及环保建筑材料销售。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市场营销、订立业务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权、专利权、域名权、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室，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调查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运营管理中心、工程服务中心、技术中心、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办公室、工业项目管理中心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刚、鄢毅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 1、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057769785M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6日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办幸福院子路67号
法定代表人	鄢毅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检测仪器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软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法律、行政禁止或限制项目的除外）。
股权结构	鄢毅占30%股权（执行董事）；周志刚占40%股权 李朝晖占30%股权（监事）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目前处在建设阶段，目前暂未实际投入生产运营。由于晟晔科技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似之处，晟晔科技公司已于2016年6月10日向工商局提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材料，晟晔科技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污染检测仪器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软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此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尚需重庆市工商局合川区分局的核准。

为避免今后出现或者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晟晔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鄢毅、周志刚已作出承诺：厂房建成以后，晟晔科技公司将会把生产场所对外出租或

者出售，未来晟晔科技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如因同业竞争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失，晟晔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 2、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500112MA5U5B7A7C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5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石支路317号附4号南开苑裙楼幢317-4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展览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及调研；会议及展览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之处，因此两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3、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500112000123903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0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白欣路12号一单元3-1号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

周志刚持有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 6% 的股份，同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由于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较分散，周志刚依其持有的股权和担任的职务能够对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应被认定为关联方。

由于运行机制问题，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并未开展任何业务，报税亦为零申报，公司预计在 2016 年内申请注销，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者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

## 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周志刚	16,684,582.36	34,354,767.15	2,982,626.42
其他应付款	鄢毅		7,889,439.88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的往来，2016年1月29日，公司全部归还所欠股东鄢毅款项；随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8日共向关联方周志刚归还700万元，剩余款项待公司有闲余资金时会及时归还关联方周志刚。

实际控制人周志刚已向公司作出保证：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行，本人保证不主动向公司提出索要剩余欠款，并承诺放弃收取该笔借款的利息。公司已向实际控制人周志刚作出承诺：待公司盈利充裕的情况下，经公司相关的决策程序后一定会及时归还关联方借款。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款项。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不再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向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鄢毅、周志刚承诺：“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天人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天人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天人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天人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天人股份及天人股份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 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2、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 3、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 4、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周志刚	16,684,582.36	34,354,767.15	2,982,626.42
其他应付款	鄢毅		7,889,439.88	

**（2）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人有限	1279.84	2014.8.25	2019.8.25	否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人有限	3276.94	2016.1.1	2018.9.11	否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近二年存在关联方交易事项，但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

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存在不健全之处，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未履行审批程序、关联方表决时未履行回避程序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关联方或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不再向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向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鄢毅、周志刚承诺：“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天人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天人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天人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天人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天人股份及天人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周志刚	董事、总经理	1,000	24.51	4.90	29.4
鄢毅	董事长、副总经理	750	18.38	3.68	22.06

裴万龄	董事、副总经理	425	10.42-	2.08	12.5
荣宁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0	4.90	0.98	5.88
朱吉	董事、工程总监	-	-	-	-
裴爱玲	监事会主席	10	0.25	-	0.25
孙义平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刘洋	职工代表监事	-	-	-	-
王忠梅	财务总监	-	-	-	-
田洪兵	销售总监	-	-	-	-
<b>合计</b>		<b>2,385</b>	<b>58.46</b>	<b>11.64</b>	<b>70.09</b>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周志刚、鄢毅之间存在共同控制关系，董事裴万龄与监事会主席裴爱玲是兄妹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 1、公司均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2）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3）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4) 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5) 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6) 管理层关于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书面声明。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或控制企业
鄢毅	董事长、副总经理	持有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持有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担任监事
周志刚	董事、总经理	持有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持有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 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持有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裴万龄	董事、副总经理	—
荣宁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朱吉	董事、工程总监	—
裴爱玲	监事会主席	—
孙义平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重庆霍尔机械有限公司 40%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洋	职工代表监事	—

王忠梅	财务总监	—
田洪兵	销售总监	—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鄢毅	董事长、副总经理	持有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持有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担任监事
周志刚	董事、总经理	持有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持有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 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持有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裴万龄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股权
荣宁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股权
孙义平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重庆霍尔机械有限公司 40%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投资的上述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实际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是否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天人有限整体变更前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执行董事为周志刚。2016 年 5 月至今，董事为鄢毅、周志刚、裴万龄、荣宁江、朱吉。

2、天人有限整体变更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由李朝晖、鄢毅担任。天人有限整体变更后至今，公司设监事会，分别为裴爱玲、孙义平、刘洋。

3、天人有限整体变更前，公司的总经理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为周志刚。2016 年 5 月至今，公司总经理为周志刚，副总经理为鄢毅、裴万龄、荣宁江，财务总监，王忠梅，工程总监朱吉，销售总监田洪兵，董事会秘书荣宁江。

综上，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个人职务上发生了变化，但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日常运营平稳正常。

## 九、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 （一）未决诉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 （二）未决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仲裁。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 日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3,541.02	1,346,112.01	2,889,12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767,515.61	22,789,824.96	18,471,549.79
预付款项	748,828.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15,331.26	5,568,907.16	9,103,589.16
存货	52,643,143.29	40,492,335.83	14,846,615.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金融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486.42		234.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514,846.30</b>	<b>70,197,179.96</b>	<b>45,311,115.1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713.93	102,014.83	123,299.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480.40	179,919.68	147,51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1,194.33</b>	<b>281,934.51</b>	<b>270,817.66</b>
<b>资产总计</b>	<b>75,736,040.63</b>	<b>70,479,114.47</b>	<b>45,581,932.8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87,656.09	14,617,222.94	15,163,879.3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38,496.00	331,558.00	374,504.00

应交税费	1,712,121.60	1,633,368.04	405,868.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684,582.36	42,244,207.03	2,982,62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322,856.05</b>	<b>58,826,356.01</b>	<b>39,426,878.4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3,322,856.05</b>	<b>58,826,356.01</b>	<b>39,426,878.47</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1,318.45	665,275.84	115,505.43
未分配利润	6,671,866.13	5,987,482.62	1,039,548.9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413,184.58</b>	<b>11,652,758.46</b>	<b>6,155,054.3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5,736,040.63</b>	<b>70,479,114.47</b>	<b>45,581,932.80</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6,457,203.09</b>	<b>102,734,175.26</b>	<b>96,849,654.86</b>
减：营业成本	13,683,488.65	86,047,287.65	83,573,967.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572.71	2,908,552.56	3,030,894.38
销售费用	89,489.23	386,407.56	303,510.86
管理费用	1,774,055.16	5,121,397.63	5,097,814.94
财务费用	111,573.61	1,596,538.32	1,703,008.64
资产减值损失	-369,595.23	216,011.77	299,756.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b>二、营业利润</b>	<b>894,618.96</b>	<b>6,457,979.77</b>	<b>2,840,701.49</b>
加：营业外收入		10,698.00	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24,78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894,618.96</b>	<b>6,468,677.77</b>	<b>2,218,414.94</b>
减：所得税费用	134,192.84	970,973.64	346,008.2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760,426.12</b>	<b>5,497,704.13</b>	<b>1,872,406.6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60,426.12</b>	<b>5,497,704.13</b>	<b>1,872,406.6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b>0.05</b>	<b>1.10</b>	<b>0.37</b>
（二）稀释每股收益	<b>0.05</b>	<b>1.10</b>	<b>0.37</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62,682.06	98,632,194.12	92,092,72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3,131.19	91,521,720.19	144,832,358.41
现金流入小计	35,535,813.25	190,153,914.31	236,925,08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72,752.47	112,702,731.93	89,620,64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2,881.42	4,585,065.50	3,624,79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382.83	2,904,668.78	3,440,611.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52,849.81	49,439,277.63	142,732,897.60
现金流出小计	66,078,866.53	169,631,743.84	239,418,944.3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543,053.28</b>	<b>20,522,170.47</b>	<b>-2,493,857.4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61.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961.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61.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800,000.00	22,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b>30,000,000.00</b>	<b>3,800,000.00</b>	<b>22,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9,517.71	1,553,223.24	1,568,276.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9,517.71	25,853,223.24	19,718,276.3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890,482.29</b>	<b>-22,053,223.24</b>	<b>2,781,723.6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570.99	-1,543,013.77	287,86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46,112.01	2,889,125.78	2,601,25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93,541.02	1,346,112.01	2,889,125.78

2016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65,275.84	5,987,482.62	11,652,758.46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65,275.84	5,987,482.62	11,652,758.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76,042.61	684,383.51	20,760,426.12
（一）本年净利润										760,426.12	760,426.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0,426.12	760,426.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76,042.61	-76,042.61	
1. 提取盈余公积									76,042.61	-76,042.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741,318.45	6,671,866.13	32,413,184.58

##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5,505.43	1,039,548.90	6,155,054.33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15,505.43	1,039,548.90	6,155,05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9,770.41	4,947,933.72	5,497,704.13
（一）本年净利润										5,497,704.13	5,497,704.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97,704.13	5,497,704.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549,770.41	-549,770.41	
1. 提取盈余公积									549,770.41	-549,770.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65,275.84	5,987,482.62	11,652,758.46

##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17,352.34	4,282,647.66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717,352.34	4,282,647.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505.43	1,756,901.24	1,872,406.67	1,872,406.67
（一）本年净利润									1,872,406.67	1,872,406.67	1,872,406.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72,406.67	1,872,406.67	1,872,406.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15,505.43	-115,50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505.43	-115,505.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5,505.43	1,039,548.90	6,155,054.33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50%的,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公司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2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应收母公司和子公司款项，经评估，款项基本都能回收，不存在减值情形，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备用金组合：对支付的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款项，经评估，不存在减值情形，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除关联方、押金和备用金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进行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3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押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 （六）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为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

## （七）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其余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

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一)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

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以及对实际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筹备期间的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

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任职满三年的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七）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十八）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的总量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十九）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

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一）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二）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终止经营

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持有待售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4）该组成部分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3、持有待售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

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职工薪酬核算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73.60	7,047.91	4,558.19
负债总计（万元）	4,332.29	5,882.64	3,942.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41.32	1,165.28	61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41.32	1,165.28	615.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2.33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2.33	1.23
资产负债率（%）	57.20	83.47	86.50
流动比率（倍）	1.74	1.19	1.15
速动比率（倍）	0.53	0.50	0.77
<b>项目</b>	<b>2016年1-2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645.72	10,273.42	9,684.97
净利润（万元）	76.04	549.77	18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04	549.77	18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04	548.86	24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04	548.86	240.14
毛利率（%）	16.85	16.24	13.71
净资产收益率（%）	3.45	61.74	3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5	61.64	4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1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10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1	4.73	5.85
存货周转率（次）	0.29	3.11	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54.31	2,052.22	-249.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4	4.10	-0.50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6.85%、16.24%、13.7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5%、61.74%、35.88%；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1.10 元、0.37 元；净利润分别为 76.04 万元、549.77 万元、187.24 万元。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6.08%，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大，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且略有上升的趋势，未出现大的波动，其中，2016 年 1-2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上升 0.61%，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 2.53%，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得益于公司加强了项目施工管理，从而使施工成本略有下降所致。

从整体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未出现变动，收入来源主要为外墙保温工程收入，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均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略有上升。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20%、83.47%、86.50%，报告期初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初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向公司股东借款所致，2016 年 1 月，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后，归还了股东借款，从而使资产负债率出现大幅下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银行短期借款及向股东借款等，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1、4.73、

5.85，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的趋势，2016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主要是受春节放假因素的影响，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主要是部分年底完工结算的工程项目尚未到账期，结余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有信誉的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信用和资金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9、3.11、6.65，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低且呈现出下降的趋势。随着公司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由于项目工期较长，导致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存货周转率相应降低。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31	2,052.22	-24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05	-2,205.32	27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6	-154.30	28.79

##### （1）经营活动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54.31万元、2,052.22万元、-249.39万元。公司2016年1-2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较大，主要是归还了股东往来款所致。

##### （2）投资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大的投资及设备购置等事项。

##### （3）筹资活动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9.05万元、-2,205.22万元、278.17万元。公司2016年1-2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主要是2016年1月增资2,000万元及向银行借款1,000万元所致。2015年、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全部为跟银行借款、还款及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未带来稳定的现金净流入，公司现金流要依赖于向银行短期借款、向股东借入运营资金来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随着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增加及后续业务量的增加相应会带来现金流的增加，保障公司现金流量的正常运转。

##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保温材料销售收入及外墙保温工程施工收入两部分。

对于保温材料销售业务，公司以材料发出后对方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外墙保温工程施工业务，按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工程收入。公司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已完成工作量由公司的工程部门、建设单位或分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三方共同确认。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457,203.09	100.00	102,734,175.26	100.00	96,849,654.86	100.00
<b>合计</b>	<b>16,457,203.09</b>	<b>100.00</b>	<b>102,734,175.26</b>	<b>100.00</b>	<b>96,849,654.8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外墙保温工程	15,789,118.48	95.94	100,214,894.31	97.55	90,825,182.86	93.78
保温材料销售	668,084.61	4.06	2,519,280.95	2.45	6,024,472.00	6.22
<b>合计</b>	<b>16,457,203.09</b>	<b>100.00</b>	<b>102,734,175.26</b>	<b>100.00</b>	<b>96,849,654.8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外墙保温工程施工收入及保温材料销售收入，其中，工程施工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保温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94%、97.55%、93.78%，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不进行保温材料的生产，报告期内产生的保温材料销售收入，是因为公司为节省采购成本，通过批量采购材料后再对外销售出去。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6.0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获取了部分新的外墙保温工程订单。

## (3) 毛利率构成

## 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外墙保温工程	15,789,118.48	13,132,613.35	2,656,505.13	16.82
保温材料销售	668,084.61	550,875.30	117,209.31	17.54
<b>合计</b>	<b>16,457,203.09</b>	<b>13,683,488.65</b>	<b>2,773,714.44</b>	<b>16.85</b>

续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外墙保温工程	100,214,894.31	83,852,238.16	16,362,656.15	16.33
保温材料销售	2,519,280.95	2,195,049.49	324,231.46	12.87
<b>合计</b>	<b>102,734,175.26</b>	<b>86,047,287.65</b>	<b>16,686,887.61</b>	<b>16.24</b>

续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外墙保温工程	90,825,182.86	78,252,017.50	12,573,165.36	13.84
保温材料销售	6,024,472.00	5,321,950.15	702,521.85	11.66
<b>合计</b>	<b>96,849,654.86</b>	<b>83,573,967.65</b>	<b>13,275,687.21</b>	<b>13.71</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比较平稳，未出现大的波动，公司 2015 年度毛

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 2.4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成本管理上有所加强，在材料预算、采购、领用环节加强了管理，减少了材料的损耗，降低不必要的成本支出，从而导致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略有上升。

#### （4）营业成本构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4,414,026.70	32.26	28,299,461.54	32.89	30,327,402.21	36.29
人工成本	8,030,740.16	58.69	50,324,807.55	58.49	46,126,675.88	55.19
其他费用	1,238,721.79	9.05	7,423,018.56	8.62	7,119,889.56	8.52
<b>合计</b>	<b>13,683,488.65</b>	<b>100.00</b>	<b>86,047,287.65</b>	<b>100.00</b>	<b>83,573,967.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工程材料成本、施工人员人工成本及项目检测费、设备租赁费等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强材料预算、采购、领用等环节的管理，减少了材料的非必要损耗，从而材料成本支出呈现下降的趋势，同时由于施工人员工资水平的提升，劳务用工成本呈现上升的趋势。

###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6,457,203.09	102,734,175.26	6.08	96,849,654.86

营业成本	13,683,488.65	86,047,287.65	2.96	83,573,967.65
营业利润	894,618.96	6,241,078.24	104.12	3,057,603.02
利润总额	894,618.96	6,468,677.77	191.59	2,218,414.94
净利润	760,426.12	5,497,704.13	193.62	1,872,406.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6.08%，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获取了部分新的保温工程，同时通过控制材料成本支出等措施从而使毛利率略有上升，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相应也有所增长。

###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 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457,203.09	102,734,175.26	96,849,654.86
销售费用	89,489.23	386,407.56	303,510.86
管理费用	1,774,055.16	5,121,397.63	5,097,814.94
财务费用	111,573.61	1,596,538.32	1,703,008.64
期间费用合计	1,975,118.00	7,104,343.51	7,104,334.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4	0.38	0.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8	4.99	5.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8	1.55	1.76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0	6.92	7.33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12.00%、6.92%、7.33%，其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8%、4.99%、5.2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较稳定，未出现大的波动。

###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1,664.92	91.26	350,278.45	90.65	263,706.62	86.89
差旅费及其他	7,824.31	8.74	36,129.11	9.35	39,804.24	13.11
合计	89,489.23	100.00	386,407.56	100.00	303,510.8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

### 2、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90,330.19	89.64	4,155,711.94	81.14	3,822,277.28	74.98
差旅费	29,264.00	1.65	33,186.00	0.65	80,365.19	1.58
交通费	-	-	16,917.30	0.33	154,438.82	3.03
办公费用	21,262.76	1.20	28,670.86	0.56	55,892.98	1.10
业务招待费	-	-	11,199.67	0.22	78,960.20	1.55
折旧摊销费	5,300.90	0.30	33,245.92	0.65	32,657.87	0.64

房租、水电费	114,436.99	6.45	627,725.36	12.26	495,183.54	9.71
诉讼费	-	-	-	-	60,000.00	1.18
税费	9,260.32	0.52	132,629.41	2.59	313,989.06	6.16
中介费	-	-	82,111.17	1.60	-	-
其他	4,200.00	0.24	-	-	4,050.00	0.08
合计	1,774,055.16	100.00	5,121,397.63	100.00	5,097,814.9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房租等。

## 2、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09,517.71	98.16	1,553,223.24	97.29	1,718,276.38	100.90
减:利息收入	-	-	4,837.24	0.30	20,629.94	1.21
手续费及其他	2,055.90	1.84	48,152.32	3.02	5,362.20	0.31
合计	111,573.61	100.00	1,596,538.32	100.00	1,703,008.64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0,698.00	-622,286.55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b>	<b>10,698.00</b>	<b>-622,286.55</b>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604.70	-93,342.98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b>	<b>9,093.30</b>	<b>-528,943.57</b>
<b>净利润</b>	<b>760,426.12</b>	<b>5,497,704.13</b>	<b>1,872,406.67</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760,426.12</b>	<b>5,488,610.83</b>	<b>2,401,350.24</b>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0.17%	-28.25%

公司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工伤赔款支出。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增值税应税收入
营业税	3%	工程施工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根据财税[2011]58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相关规定，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6,347.83			1,885.93			3,640.27
小计			6,347.83			1,885.93			3,640.2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87,193.19			1,344,226.08			2,885,485.51
小计			687,193.19			1,344,226.08			2,885,485.51
其他货币资									
人民币									
小计									
<b>合计</b>			<b>693,541.02</b>			<b>1,346,112.01</b>			<b>2,889,125.78</b>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6,597,384.85	100.00	829,869.24	23,989,289.43	100.00	1,199,464.47

1至2年 (含2年)	-	-	-	-	-	-
<b>合计</b>	<b>16,597,384.85</b>	<b>100.00</b>	<b>829,869.24</b>	<b>23,989,289.43</b>	<b>100.00</b>	<b>1,199,464.47</b>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240,950.92	98.90	962,047.54
1至2年(含2年)	214,051.57	1.10	21,405.16
<b>合计</b>	<b>19,455,002.49</b>	<b>100.00</b>	<b>983,452.70</b>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全部为应收客户的工程结算款，公司按项目进度与客户结算工程款，并及时开具发票，客户收取发票后一般都会在正常信用期内付款，故应收账款总体账龄都在1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2)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重庆绿地海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0,409.00	19.16
2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67,778.22	15.47
3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1,561,836.02	9.41
4	重庆赣江实业有限公司	1,459,667.60	8.79
5	重庆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5,262.00	8.47
	<b>合计</b>	<b>10,174,952.84</b>	<b>61.30</b>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重庆葆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09,471.73	45.48
2	重庆绿地海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3,323.00	11.44
3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67,778.22	10.70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92,044.46	8.72
5	上海静安城投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1,869,866.36	7.79
合计		20,182,483.77	84.13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67,419.20	14.74
2	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5,752.00	7.95
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57,539.96	6.98
4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7,424.83	6.93
5	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45,753.60	6.92
合计		8,463,889.59	43.52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3、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748,828.70	100.00	-	-
合计	<b>748,828.70</b>	<b>100.00</b>	-	-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	-
合计	-	-

(2) 截至2016年2月29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重庆朋捷建材有限公司	218,026.80	1年以内
重庆益凯建材有限公司	154,308.00	1年以内
上海申真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109,297.90	1年以内
重庆市斯宇建筑机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天津市科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b>581,632.70</b>	

####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组合 2：无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5,615,331.26	100.00	-	-	5,568,907.16	100.00	-	-
小计	5,615,331.26	100.00	-	-	5,568,907.16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	-	-	-	-	-	-	-
合计	5,615,331.26	100.00	-	-	5,568,907.16	100.00	-	-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无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9,103,589.16	100.00	-	-
小计	9,103,589.16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103,589.16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全部为公司质保金，公司经评估该部分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217,000.00	1-2 年	21.67	保证金
重庆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1,086,456.00	1 年以内	19.35	保证金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576,192.50	1-2 年	10.26	保证金
渝北区渝杰建材经营部	321,478.15	1 年以内	5.73	保证金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1-2 年	5.34	保证金
<b>合计</b>	<b>3,501,126.65</b>		<b>62.35</b>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217,000.00	1-2 年	21.85	保证金
重庆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1,086,456.00	1 年以内	19.51	保证金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326,192.50	1-2 年	5.86	保证金
渝北区渝杰建材经营部	321,478.15	1 年以内	5.77	保证金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1-2 年	5.39	保证金
<b>合计</b>	<b>3,251,126.65</b>		<b>58.38</b>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5,598,848.26	1年以内	61.50	保证金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217,000.00	1年以内	13.37	保证金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826,192.50	1年以内	9.08	保证金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97,100.00	1年以内	6.56	保证金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3.30	保证金
合计	8,539,140.76		93.81	

## 5、存货

###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工程施工	52,643,143.29	-	52,643,143.29
合计	52,643,143.29	-	52,643,143.29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工程施工	40,492,335.83	-	40,492,335.83
合计	40,492,335.83	-	40,492,335.83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工程施工	14,846,615.60	-	14,846,615.60
<b>合计</b>	<b>14,846,615.60</b>	<b>-</b>	<b>14,846,615.60</b>

(2) 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的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累计已发生成本	152,684,797.97	140,740,395.41	57,250,129.58
累计已确认毛利	26,180,873.94	22,474,469.05	9,448,490.27
减：预计损失	-	-	-
累计已办理结算金额	126,222,528.62	122,722,528.62	51,852,004.25
<b>期末未办理结算金额</b>	<b>52,643,143.29</b>	<b>40,492,335.84</b>	<b>14,846,615.60</b>

(3)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工程项目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工程施工余额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工程施工— 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 合同毛利	合计		
保利观塘一期 A 组团楼外墙涂料工程	5,053,162.43	1,139,021.70	6,192,184.13	1,000,000.00	5,192,184.13
保利观塘一期 A 组团二标段 A1-A5 号楼地面保温及外墙保温工程	5,151,574.04	1,426,998.08	6,578,572.12	1,644,287.65	4,934,284.47
高九路项目 2.3 号楼 XPS 外墙保温涂料施工工程	1,264,889.40	390,730.76	1,655,620.16	-	1,655,620.16

	工程施工余额				
复地·上城7期2 标段外墙节能保 温工程	1,423,746.75	204,711.44	1,628,458.19	-	1,628,458.19
保利花半里项目 二期C1.C2.B1号 楼外墙保温工程	2,109,509.65	392,510.18	2,502,019.83	1,000,000.00	1,502,019.83
怡置北郡住宅项 目保温工程	4,767,614.77	894,198.29	5,661,813.06	4,249,553.31	1,412,259.75
阳光100国际新城 怡景阁保温及外 墙涂料工程	2,629,397.40	274,602.60	2,904,000.00	1,498,738.00	1,405,262.00
安泰佳苑二期工 程5#.6#楼外墙保 温工程	1,596,039.90	106,908.00	1,702,947.90	300,000.00	1,402,947.90
重庆金茂珑悦项 目三期外墙保温 工程一标段	6,767,697.55	3,800,471.42	10,568,168.9 7	9,192,358.29	1,375,810.68
喜迎门小区二期 工程F标段外墙保 温工程	6,548,020.22	516,569.34	7,064,589.56	5,732,183.00	1,332,406.56
丰都A11技改项 目绝热防腐工程	1,037,441.02	281,664.22	1,319,105.24	-	1,319,105.24
申佳上海时光 1#6#7#8#10#11#2 2#楼外墙保温施 工工程	2,657,016.35	403,418.70	3,060,435.05	1,795,460.00	1,264,975.05
城西家园外墙保 温施工工程	2,717,657.68	565,122.04	3,282,779.72	2,111,695.54	1,171,084.18

	工程施工余额				
重庆市怡置北郡住宅项目 B14-2A 地块（II 标段）外墙保温工程	3,105,766.19	33,705.44	3,139,471.63	1,978,747.00	1,160,724.63
重庆巴南万达广场保温涂料施工工程	1,783,584.53	246,415.47	2,030,000.00	900,000.00	1,130,000.00
绿地海域*澜屿项目 27-28 号楼外墙保温涂料工程	2,426,695.01	198,297.98	2,624,992.99	1,500,000.00	1,124,992.99
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商业卖场）而外墙保温工程	1,413,520.00	36,480.00	1,450,000.00	400,000.00	1,050,000.00
绿地*海域二期二标段（4#、11-16# 楼）外墙保温工程	5,731,212.67	868,787.33	6,600,000.00	5,600,000.00	1,000,000.00
<b>合计</b>	<b>58,184,545.5</b>	<b>11,780,612.9</b>	<b>69,965,158.5</b>	<b>38,903,022.7</b>	<b>31,062,135.7</b>
	<b>6</b>	<b>9</b>	<b>5</b>	<b>9</b>	<b>6</b>

（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程项目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工程施工余额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合计		
保利观塘一期 A 组团楼外墙涂料工程	3,797,082.28	1,019,510.85	4,816,593.13	-	4,816,593.13

	工程施工余额				
保利观塘一期 A 组团二标段 A1-A5 号楼地 面保温及外墙 保温工程	4,829,379.56	1,263,499.04	6,092,878.60	1,644,287.65	4,448,590.95
高九路项目 2.3 号楼 XPS 外墙保温，涂 料施工工程	1,264,889.40	191,735.59	1,456,624.99	-	1,456,624.99
阳光 100 国际 新城怡景阁保 温及外墙涂料 工程	2,629,397.40	274,602.60	2,904,000.00	1,498,738.00	1,405,262.00
重庆市怡置北 郡住宅项目 B14-2A 地块 (II 标段) 外 墙保温工程	3,105,766.19	16,852.72	3,122,618.91	1,978,747.00	1,143,871.91
怡置北郡住宅 项目保温工程	4,767,614.77	744,715.88	5,512,330.65	4,249,553.31	1,262,777.34
重庆际华目的 地中心项目一 期(商业卖场) 而外墙保温专 业分包工程	1,013,520.00	36,480.00	1,050,000.00	-	1,050,000.00
绿地海域*澜 屿项目 27-28 号楼外墙涂料	2,426,695.01	99,148.99	2,525,844.00	1,500,000.00	1,025,844.00

	工程施工余额				
工程					
合计	23,834,344.61	3,646,545.67	27,480,890.28	10,871,325.96	16,609,564.32

(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程项目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项目	工程施工余额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合计		
申佳上海时光 1#6#7#8#10#11#22 #楼外墙保温施工 工程	1,601,985.3 0	272,558.70	1,874,544.0 0	902,860.00	971,684.00
同元*御府华庭外 墙涂料保温工程	2,431,171.0 1	309,562.70	2,740,733.7 1	1,792,644.5 0	948,089.21
四联*悦苑商住楼 及车库内外墙保温 工程	770,226.87	129,773.13	900,000.00	0.00	900,000.00
顺祥*壹街商业广 场一组团外墙节能 保温工程	1,521,171.2 1	274,992.69	1,796,163.9 0	928,120.88	868,043.02
长寿菩提印象一组 团 1#-4#，12#-15#， 21#楼外墙保温及 外墙涂料保温工程	1,499,078.1 8	554,604.64	2,053,682.8 2	1,200,000.0 0	853,682.82
合计	7,823,632.5 7	1,541,491.8 6	9,365,124.4 3	4,823,625.3 8	4,541,499.0 5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6,486.42	-	234.81

合计	46,486.42	-	234.81
----	-----------	---	--------

##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8,224.00	-	-	298,224.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8,224.00	-	-	298,22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6,209.17	5,300.90	-	201,510.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6,209.17	5,300.90	-	201,510.0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2,014.83	-	-	96,713.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014.83	-	-	96,713.93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6,263.00	11,961.00	-	298,224.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6,263.00	11,961.00	-	298,22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963.25	33,245.92	-	196,209.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2,963.25	33,245.92	-	196,209.1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3,299.75	-	-	102,014.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299.75	-	-	102,014.8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6,263.00	-	-	286,263.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6,263.00	-	-	286,26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0,305.38	32,657.87	-	162,963.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305.38	32,657.87	-	162,963.2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5,957.62	-	-	123,299.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5,957.62	-	-	123,299.75

注：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480.40	179,919.68	147,517.91
合计	<b>124,480.40</b>	<b>179,919.68</b>	<b>147,517.91</b>

##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29,869.24	1,199,464.47	983,452.70
合计	<b>829,869.24</b>	<b>1,199,464.47</b>	<b>983,452.70</b>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20,500,000.00
合计	<b>10,000,000.00</b>	-	<b>20,500,000.00</b>

(1) 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披露如下：

公司2014年9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滨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5日至2015年9月5日，借款金额为500万。该笔借款由重庆市闽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4年7月8日收到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营业部的贷款250万，该笔借款于2015年1月归还；

公司2014年8月23日、2014年9月18日、2014年10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建渝合流（2014）044号”、“建渝合流（2014）048号”、“建渝合流（2014）051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借款金额分别为700万、200万、100万元；上述借款由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

公司2014年11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渝观贷字第201428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与中信银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

(2) 2016 年 2 月 29 日，短期借款余额披露如下：

公司 2016 年 1 月 9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签订编号为“建渝合流（2016）001 号”、“建渝合流（2016）002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金额均为 500 万；上述借款由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提供担保。

##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87,656.09	14,617,222.94	15,163,879.38
1 年以上	-	-	-
<b>合计</b>	<b>14,587,656.09</b>	<b>14,617,222.94</b>	<b>15,163,879.38</b>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54,791.23	1 年以内	14.77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41,636.00	1 年以内	14.00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46,995.83	1 年以内	9.23
重庆龙赛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67,821.00	1 年以内	7.32
海虹老人涂料（广州）有限公司	材料款	773,417.02	1 年以内	5.3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b>7,384,661.08</b>		<b>50.62</b>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41,636.00	1 年以内	14.65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88,391.23	1 年以内	12.92
重庆龙赛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47,821.00	1 年以内	9.23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46,995.83	1 年以内	9.21
海虹老人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款	915,333.02	1 年以内	6.26
合计		<b>7,640,177.08</b>		<b>52.27</b>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龙赛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17,788.00	1 年以内	15.94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70,236.00	1 年以内	12.33
重庆三辉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869,985.00	1 年以内	5.74
重庆足丰水泥有限公司	材料款	830,036.00	1 年以内	5.47
重庆千禧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659,352.00	1 年以内	4.35
合计		<b>6,647,397.00</b>		<b>43.83</b>

## 3、其他应付款

##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6,684,582.36	42,244,207.03	2,982,626.42
合计	<b>16,684,582.36</b>	<b>42,244,207.03</b>	<b>2,982,626.42</b>

期末，公司对股东的欠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周志刚	16,684,582.36	34,354,767.15	2,982,626.42
鄢毅	-	7,889,439.88	-
合计	<b>16,684,582.36</b>	<b>42,244,207.03</b>	<b>2,982,626.42</b>

## 5、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年2月29日
短期薪酬	331,558.00	1,670,153.00	1,663,215.00	338,496.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666.42	9,666.42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331,558.00</b>	<b>1,679,819.42</b>	<b>1,672,881.42</b>	<b>338,496.00</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	-------------	-------	-------	-------------

短期薪酬	374,504.00	3,940,834.40	3,983,780.40	331,558.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01,285.10	601,285.1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74,504.00</b>	<b>4,542,119.50</b>	<b>4,585,065.50</b>	<b>331,558.00</b>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7,020.00	3,545,854.32	3,348,370.32	374,50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6,422.96	276,422.96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77,020.00</b>	<b>3,822,277.28</b>	<b>3,624,793.28</b>	<b>374,504.00</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年2月29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558.00	1,615,628.12	1,608,690.12	338,496.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54,524.88	54,524.88	-
其中：1.医疗保险	-	49,368.84	49,368.84	-
2.工伤保险费	-	2,978.30	2,978.30	-
3.生育保险费	-	2,177.74	2,177.74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其他	-	-	-	-
<b>合计</b>	<b>331,558.00</b>	<b>1,670,153.00</b>	<b>1,663,215.00</b>	<b>338,496.00</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504.00	3,642,657.10	3,685,603.10	331,558.00
二、职工福利费	-	39,623.60	39,623.60	-
三、社会保险费	-	258,553.70	258,553.70	-
其中：1.医疗保险	-	233,927.27	233,927.27	-
2.工伤保险费	-	14,153.15	14,153.15	-
3.生育保险费	-	10,473.28	10,473.28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其他	-	-	-	-
<b>合计</b>	<b>374,504.00</b>	<b>3,940,834.40</b>	<b>3,983,780.40</b>	<b>331,558.00</b>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020.00	3,347,017.00	3,149,533.00	374,504.00

二、职工福利费	-	74,773.70	74,773.70	-
三、社会保险费	-	124,063.62	124,063.62	-
其中：1.医疗保险	-	110,630.06	110,630.06	-
2.工伤保险费	-	6,668.00	6,668.00	-
3.生育保险费	-	6,765.56	6,765.56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其他	-	-	-	-
合计	177,020.00	3,545,854.32	3,348,370.32	374,504.0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年2月29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438.32	8,438.32	-
失业保险	-	1,228.10	1,228.10	-
合计	-	<b>9,666.42</b>	<b>9,666.42</b>	-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64,531.86	564,531.86	-
失业保险	-	36,753.24	36,753.24	-
合计	-	<b>601,285.10</b>	<b>601,285.10</b>	-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	254,976.88	254,976.88	-
失业保险	-	21,446.08	21,446.08	-
合计	-	<b>276,422.96</b>	<b>276,422.96</b>	-

## 6、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327,284.15	327,284.15	19,463.21
企业所得税	1,345,563.36	1,266,809.80	384,582.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45.68	6,545.68	461.99
城建税	22,909.89	22,909.89	901.05
教育费附加	9,818.52	9,818.52	459.56
合计	<b>1,712,121.60</b>	<b>1,633,368.04</b>	<b>405,868.67</b>

##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741,318.45	665,275.84	115,505.43
未分配利润	6,671,866.13	5,987,482.62	1,039,54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b>32,413,184.58</b>	<b>11,652,758.46</b>	<b>6,155,054.33</b>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 四、关联交易

##### （一）公司的关联方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和间接的持股比例 (%)
周志刚、鄢毅	共同实际控制人	51.47

周志刚、鄢毅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鄢毅	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周志刚	董事、总经理
3	裴万龄	董事、副总经理
4	荣宁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朱吉	董事、工程总监
6	裴爱玲	监事会主席
7	孙义平	职工代表监事
8	刘洋	职工代表监事
9	王忠梅	财务总监
10	田洪兵	销售总监

#####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	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3	裴万龄	本公司股东
4	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二）关联方交易

### 1、偶发性交易

#### （1）关联方担保

近两年一期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人节能	1,279.84	2014/8/25	2019/8/25	否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人节能	3,276.94	2016/1/1	2018/9/11	否

公司 2014 年 8 月 23 日、2014 年 9 月 18 日、2014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建渝合流（2014）044 号”、“建渝合流（2014）048 号”、“建渝合流（2014）051 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借款金额分别为 700 万、200 万、100 万元；上述借款由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担保金额为 1,279.84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 月 9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川支行签订编号为“建渝合流（2016）001号”、“建渝合流（2016）002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金额均为500万；上述借款由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1日，担保总金额为3,276.94万元。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周志刚	16,684,582.36	34,354,767.15	2,982,626.42
其他应付款	鄢毅		7,889,439.8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周志刚、鄢毅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目前也在逐步向关联方还款，为进一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未来待现金流充裕时，公司将向关联方归还所有欠款。

## 五、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6年，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聘请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此次评估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深德资报字[2016]第018号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报告结论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重庆天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623.80万元，评估值7,659.09万元，增值额为35.28万元，增值率0.4628%；负债账面价值为4,382.48万元，评估值4,382.48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3,241.32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3,276.61万元，增值额为35.28万元，增值率1.0884%。公司之后以该评估值为参考，改制为重庆天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七、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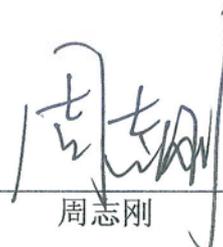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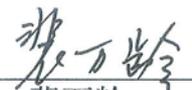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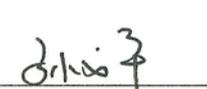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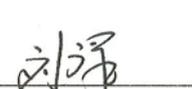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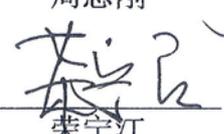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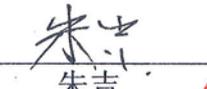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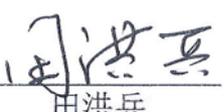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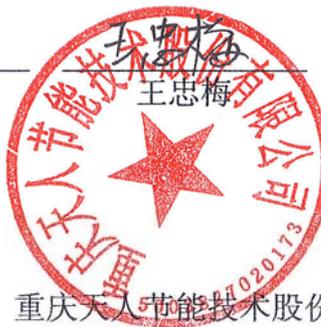
 鄢毅	 周志刚	 裴万龄
 蔡宁江	 朱吉	

全体监事签名：

 裴爱玲	 孙义平	 刘洋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志刚	 鄢毅	 裴万龄
 蔡宁江	 朱吉	
 田洪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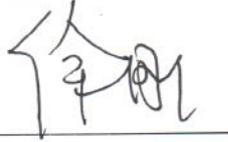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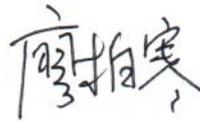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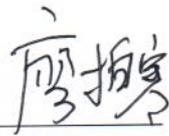
徐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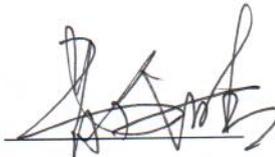


廖柏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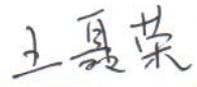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廖柏寒



曹代晴



王聂荣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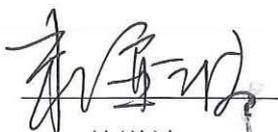


郭惠宾



胡嘉贤

单位负责人：



赖道波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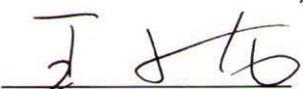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温安林

  
  
吴平权

总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5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白漫



宋子宝

执行合伙人：



白漫



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7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